

崇贤新城崇超路以东配套道路招标文件预公示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现对崇贤新城崇超路以东配套道路进行招标文件预公示，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对招标文件预公示的反馈意见请于本公告发出后3日内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项目名称：崇贤新城崇超路以东配套道路

项目编号：18142120210508041

招标人单位：杭州余杭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单位：天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13968099337

一、招标项目内容：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

二、招标控制价： 万元。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资格后审)
(2019年版)**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崇贤新城崇超路以东配套道路

(招标编号：18142120210508041)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招标人：杭州余杭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天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1年 5 月__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崇贤新城崇超路以东配套道路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崇贤新城崇超路以东配套道路已由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余发改中心(2021)112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单位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杭州余杭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天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崇贤新城崇超路以东配套道路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9526万元,工程概算5614万元,建设规模:包括横九路和崇锦路,其中横九路呈东西走向,西起已设计横九路,东至规划横十一路,全长约628米,标准段红线宽20米;崇锦路呈南北走向,南起现状崇锦路,北至杭州绕城高速南侧,全长约423米,标准段红线宽20米。建设地点:余杭区崇贤街道。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

2.3 施工总工期:540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备施工总承包企业市政公用工程(新)壹级资质;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或在投工程中担任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投标方式

(B) 线上招投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http://115.233.209.212:88>)、[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http://hzctc.hangzhou.gov.cn/>)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

(<http://115.233.209.212:88>)、[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 (<http://hzctc.hangzhou.gov.cn/>)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B)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2021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详见 :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公告附件](#))。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余杭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

联 系 人：马丹丹

电 话：0571-89271182

招标代理机构：天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玩月街 88 号 1 幢国贸中心 10 楼

联 系 人：袁良国

电 话：0571-86235827

2021年 5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杭州余杭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 联系人：马丹丹 电话：0571-8927118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天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玩月街 88号1幢国贸中心10楼 联系人：袁良国 电话：0571-86235827
1.1.4	工程名称	崇贤新城崇超路以东配套道路
1.1.5	建设地点	余杭区崇贤街道
1.1.6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单位自筹，出资比列为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内容以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540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6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21日
1.3.3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及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资格审查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商务审查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符合性审查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技术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12.1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附件（ <u>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u>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于2021年 月 日前 登陆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 http://115.233.209.212:88 ）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投标答疑专区”提疑。（资格后审项目必须选此项提疑）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2021年 月 日时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 http://115.233.209.212:88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hzctc.hangzhou.gov.cn/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动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 http://115.233.209.212:88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hzctc.hangzhou.gov.cn/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2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2.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资格审查材料： 1、投标担保材料（如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证/担保公司担保投标保函/融资担保等）； 3.1.2技术标（宜300页以内）； 3.1.3资信标； 3.1.4商务标；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 风险控制价 万元；为防止投标人低价抢标，最高投标限价的80%作为风险控制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担保	1、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个工作日） 2、交纳方式： B:非财政性资金（接受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注： 担保交纳方式将按招标核准登记表中“投标担保缴纳方式”下拉框中勾选的方式直接获取显示(即：A:财政性资金（接受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B:非财政性资金（接受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二、转账

	<p>1、收款单位（户名）：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证金专户）</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p>银行地址：</p> <p>2、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付方式：网银/电汇，一笔保证金对应一个投标项目，谢绝现金缴纳）缴纳到账，并在缴款凭证备注栏中明示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逾期未缴纳者视为无效投标。</p> <p>3、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凭网银/电汇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和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至银行窗口办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函，并预留联系人电话。该递交函将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的重要凭证。逾期未办理视为无效投标。</p> <p>4、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函复印件，未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函复印件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p> <p>5、咨询电话：0571-86234407</p> <p>三、银行保函</p> <p>1、投标人在杭州银行办理在线投标保函，递交的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函复印件。若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形式缴纳的，因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废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2、咨询电话：0571-89282057，0571-86137980</p> <p>四、其它</p> <p>1、其它投标担保按《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等文件执行；</p>
--	--

		<p>2、投标人为余杭区内企业的，可按《关于建设工程区内企业年度投标保证金一次性预缴办法的通知》（余建[2013]230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p> <p>3、通过银行保函形式、保险保证形式、担保公司担保、融资担保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对应所投项目（标段）的银行保函、保险、担保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线下标需将对应所投项目（标段）的银行保函、保险、担保原件的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评标依据；</p> <p>4、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3.7.3B(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p> <p>2、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投标函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3、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担保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中投标总价封面以“造价人员签字及盖执业专用章”的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p>
3.7.3B(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p>采用《2019年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数据接口规范》设计开发，并通过交叉验证测试并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公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本次投标应用最新版电子投标工具，详见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电子投标工具下载专区”进行下载更新。</p> <p>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四个部分制作，应分别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p> <p>1.1资格审查材料：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有）、投标担保扫描件、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材料（若有）等；</p> <p>1.2资信标：投标文件资信标中招标人要求提交的评审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1.3技术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p>

		描件)； 1.4商务标：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4.1.1(B)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zTbs”。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1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2.2(B)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细上传方式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公告附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1、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2、招标人设置工程业绩作为必要条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15个的； 3、未设置工程业绩条件为必要条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4、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
4.2.5(B)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逾期上传递交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 2、未按招标文件加密；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5.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余杭__号开标室 3、开标平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5.2(B)	开标程序	施工信价量化评审法 K1—权重系数，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范围暂定为0.4~0.6，抽取值均匀分布数量不少于5个，本项目K1抽取数值共5个，具体为0.4, 0.45, 0.5, 0.55, 0.6；K2—浮动系数，由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范围暂定为：房建工程：0.85~0.95；市政工程：0.8~0.9，浮动系数范围将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抽取值均匀分布且数量不少于个20；本项目K2抽取数值共21个，具体范围为： 0.80, 0.805, 0.81, 0.815, 0.82, 0.825, 0.83, 0.835, 0.84, 0.845, 0.85, 0.

		855, 0.86, 0.865, 0.87, 0.875, 0.88, 0.885, 0.89, 0.895, 0.90。综合单价 评审项目抽取：1项；合理区间K为±15%（K≥15%）。
5.4	特殊情况处置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1人。（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推选1名专家为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6.3	评标办法	信价量化评审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 http://115.233.209.212:88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hzctc.hangzhou.gov.cn/ ） 公示期限：3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个。
	定标核查	招标人将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行贿犯罪纪录情况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情况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7.4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过2%）。 支付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过2%）。 履约担保/支付担保的形式：同投标担保。 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还须向招标人提供风险控制价和中标价的差额担保，作为履约担保的一部分。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 2、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和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3、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报经有关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不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的资质审查资料与开标现场生成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中数据不一致时，以开标现场生成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中数据为准。
10.1	商务标编制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住建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标计价规范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p>(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 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及工程造价咨询人的咨询资质等级证书等。</p> <p>(2) 如投标报价由投标人编制, 编制人员必须是在编制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 并由其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p> <p>(3) 如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的, 编制人员必须是在编制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 并由编制人员签字和盖执业专用章, 且由本单位其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复核, 在成果文件相应位置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p> <p>(4) 投标报价文件不得由投标人的造价人员和受委托的咨询公司的造价人员混合编审, 投标报价文件封面所盖的造价工程师只能是同一单位人员;</p> <p>(5) 工程造价咨询人不得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的编制。</p>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该时间填报不得超过30分钟), 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 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 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 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 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10.4	特别说明	<p>一、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 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对应部分, 本招标文件不再誊抄。</p> <p>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 以本前附表为准。</p> <p>三、根据《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函【2019】27号文的规定, 评标中, 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管理办法中“二、招标、投标中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 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证据材料证明其合理性的, 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 其投标可视为串通投标并按否决投标处理, 不再对其进行评审。经后续调查处理, 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的, 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四、疫情防控期间, 各方应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招投标活动。根据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造价服务中心和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标活动的通知》要求如下:</p> <p>(一) 各区县(市)招投标监管、交易机构应根据本地疫情防控风险等级, 全力支持和保障各类项目招投标活动。继续将“线上投标”、“不见面开标”作为保障招投标活动的主要方式。</p> <p>(二) 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 对设计、EPC等线下开标项目, 原则上实行投标文件“即交即走”。投标人应预留充足时间(一般在投标截止前1小时)提前到达交易中心开标现场, 进行体温检测、杭州健康码和身份</p>

	<p>证核验，配合做好健康信息登记工作。投标人应及时办理刷卡、登记项目联系人等手续，将投标文件交予招标人（招标代理）后立即离场。</p> <p>（三）为减少人员集聚风险，不组织场内集中开标。取消投标人业绩原件核查，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即可；取消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核验环节。投标文件的拆封、唱标等事宜，均由招标人（招标代理）负责完成。</p> <p>（四）招标人（招标代理）在接收投标文件时，应做好投标文件联系登记手续，仔细检查核对投标文件份数、包装密封情况，在开标室指定位置妥善保管标书。各招投标监管、交易机构应做好标书递交、开标等环节的监督、见证工作。标书递交和开标过程全程录像。</p> <p>（五）严格做好入场人员管理工作，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代理机等相关单位应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合理安排相关人员参与开标活动。为最大限度减少人员集聚，各投标人限1名人员进入交易中心递交标书。</p> <p>（六）进入开评标区域的人员注意做好健康防护措施，应当全程佩戴口罩，人与人之间保持1米以上距离，不扎堆集聚，不喧哗闲聊，完成相关工作后即刻离场。</p> <p>五、本项目需要土方外运，招标人已列明相关子目并计入招标控制价中，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及《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渣土消纳的有效合同。中标人不能及时提供的，视作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p> <p>六、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七、本项目计划施工周期在6-9月，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必须进行报价。</p> <p>八、其他：<u>（1）请投标人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严格按《杭州市建设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规定》（杭建市〔2019〕5号）执行，不按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施工企业，不允许在杭州市范围内从事建设市场活动，（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杭州市最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3）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涉及人工费分账基准比例，房屋建筑、装饰、桥梁为20%，公路、水运、水利工程（不含河道工程）为15%，河道、给排水工程为14%，隧道工程、道路桥梁组合工程为12%，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10%，道路工程为8%。</u></p> <p>九、<u>（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u></p>
--	--

		<p>标。</p> <p>(2)公示期间,拟中标公示候选人需向招标人提供拟中标项目班子成员开标当月社保缴纳证明,交由招标人核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拟中标公示候选人资格,重新招标。</p>
.....	

二、评标办法修改内容

施工信价量化评审法

信价量化评审法应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计算评标基准价、确定评审区间,对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量化评审。量化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本评标办法适用于资格后审的一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一、评标程序

- (一) 资格审查
- (二) 确定评审区间和计算评标基准价
- (三) 初步评审
- (四) 技术评审
- (五) 商务评审
- (六) 量化评审
- (七) 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若有）等条件和标准的；

（二）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招标文件中未选择转账缴纳方式，实际有投标人仍按该方式缴纳担保的，考虑到相关条款为贯彻落实替建筑企业减轻负担的初衷，该种情形不做保证金无效的处理）

（三）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四）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

（七）招标人要求开标时投标人相关人员到场，未满足的；

（八）不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设置了业绩条件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15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

三、确定评审区间和计算评标基准价

（一）确定评审区间

1、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15个，所有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15个的，计算评标基准价，取评标基准价与投标报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15个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报价相同时取信用分高的投标人，报价和信用分均相同的并列进入评审区间。

(二) 计算评标基准价

1、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7个时，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的次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7个时，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公式为： $D=K_1*A+(1-K_1)*B*K_2$

K_1 —权重系数，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范围暂定为0.4~0.6，抽取值均匀分布数量不少于5个，具体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A —二次算术平均值，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各去除报价最高 N 家投标单位和最低的 N 家投标单位（ $N=$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家数*10%，四舍五入）后进行一次算术平均；然后对一次算术平均值以下（不含本身，不含已去除的 N 家单位）的报价进行第二次算术平均；

B —投标最高限价；

K_2 —浮动系数，由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范围暂定为：房建工程：0.85~0.95；市政工程：0.8~0.9，浮动系数范围将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抽取值均匀分布且数量不少于20个，具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3、评标基准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以风险控制价为评标基准价；

4、上述基准价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错误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四、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若有投标人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按照本办法确定评审区间的方法依次替补，直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达到15个（若通过初步评审不足15个，有效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后续技术和商务评审中出现否决投标情形的，将不再替补

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投标人盖章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
- (三)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未经编制人员签字或盖章的；
- (四)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缺失的（含投标承诺书）；
- (五)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六) 投标人或组织结构（包括项目负责人）与开标时提供的名称不一致的；
- (七)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八)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 (九)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五、技术标评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一)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 (二)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 (三) 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 (四)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 (五)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六)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对于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无明确规定的，施工工艺、技术按照国家规范能满足招标项目施工要求的技术标书，不得随意否决。

六、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报价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一）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的；

（二）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创建等级要求和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进行统一填报的；

（三）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四）企业管理费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20%的；

（五）现场监控、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未依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报价的；

（六）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七）改变招标文件明确的暂定不竞价内容的；

（八）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九）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十）工程量清单报价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不相符的，或与拟建工程的施工方案明显不匹配的；

（十一）投标报价错误累计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招标控制价 \leq 5000万元的按0.5%，招标控制价 $>$ 5000万元的按0.1%）的；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七、量化评审

量化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和信用的量化评价。量化评审的内容包括商务总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技术措施与报价匹配性评审、信用评价和履约评价。

信价量化总得分=商务总报价（85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4分）+技术措施与报价匹配性评审（2分）+信用评价（7分）+履约评价（2分）

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分计算以外，量化评分计算过程中各项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一）商务总报价（85分）

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7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3.5分；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10.5分，扣完为止。

（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4分）

1、确定评价项目

评价项目由招标人先行选定和计算机随机抽取两部分组成。

由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先行选定不超过10个（且数量不超过工程量清单项数1.5%，总价不超过投标最高限价10%）子项目。当满足以上条件的工程量清单，清单总数在134项（含）~50（含）项期间，可选2个子项目；清单总数少于50项的，应选择1个子项目。”

计算机随机抽取：开标现场由招标人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去除招标人自行选定项目）以计算机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数量同招标人先行选定数量一致。

2、综合单价评审

评价项目的评标基准单价，以投标最高限价的相应清单项目价格为基准，由招标人自行设定各评价项目的合理区间【-K, K】（K≥15%）。报价超出合理区间范围的，每个评价项目扣（4/评审项目总数）分，4分扣完为止。（该环节小数点精确程度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中确定）

招标人先行选定的评价项目、合理区间均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且公布。

（三）技术措施与报价匹配性评审（2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是	否	最高得分
----	------	---	---	------

1	关键措施的合理性	0.5	0	0.5
2	措施方案与相应报价的匹配性	0.5	0	0.5
3	措施费报价存在极端报价	0	1.0	1.0
	合计			2

评标委员会应结合工程特点对施工方案与措施项目报价进行对应性评审，评审内容包括关键措施的合理性、措施方案与相应报价的匹配性。对措施项目的极端报价，评标委员会应进行分析并列出加分或扣分的理由。

（四）信用评价（7分）

1、信用评价根据杭州信用监管平台记录的开标前第3个月（不含本月）往前累计12个月度的信用合计分值（如2019年12月7日开标，按2019年9月份~2018年10月份累计）进行排序，无信用记录按0分计。

2、企业信用评价分从高到低排序，排名第一的得7分，排名第二的得6.75分，排名第三的得6.50分，依次递减至3分，最少得3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排名相同的得分相同，如排名第一有3家并列，则均得7分，之后的列为排名第二，得6.75分；依次类推）。

（五）履约评价（2分）

因本工程招标人尚未开展履约评价工作，所有投标人的本项履约评价得分统一按0分计。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靠前的优先；如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 < 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否决全部投标。

三、招标文件其他修改内容

招标文件其他修改内容： /

四、招标人的特殊要求

1、条款：

特殊要求内容：需要进行土方外运的工程项目，中标的施工企业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中提供渣土消纳的有效合同。中标人不能及时提供的，视作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五、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崇贤新城崇超路以东配套道路，包括崇锦路及横九路，跨南坝港设置一座桥梁，跨前村港设置一座桥梁，其中横九路西起在建横九路，东至规划横十一路，设计范围桩号：K0+150-K0+754.983，道路全长约 604.983 米；崇锦路南起现状崇锦路，北至杭州绕城高速南侧，设计范围桩号：K0+557.245-K0+978.756，道路全长约 421.511 米；标准段红线宽 20 米，道路部分标准横断面为：3m（人行道）+14m（车行道）+3m（人行道）=20m；排水部分包括雨水、污水两部分；倒虹管采用 DN300 双排 PE 实壁管，雨水管道采用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污水管道采用球墨铸铁管（雨水最大管径 D1500，污水最大管径 D400）；南坝港桥跨径为 3*20m，全桥宽 20.0m，上部结构采用 20m 预应力混凝土预制空心板，下部结构桥台采用重力式桥台，桥墩采用桩柱式桥墩，桥墩、桥台桩基均采用钻孔灌注桩，桥墩桩径 D1200，桥台桩径 D1000；前村港桥跨径为（10+13+10）m，全桥宽 23.0m，上部结构采用（10+13+10）m 预应力混凝土预制空心板，下部结构桥台采用重力式桥台，桥墩采用桩柱式桥墩，桥墩、桥台桩基均采用 D1000 钻孔灌注桩，具体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通信管道、路灯工程、绿化工程、交安设施及智能交通等。

二、招标范围及内容：

图纸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通信管道、路灯工程、绿化工程、交安设施及智能交通等，具体以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的通知》（浙建站计[2013]63号、[2014]31号）；
- 2、《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3、《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
- 4、《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 5、《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96号）；
- 6、《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3修订）》；
- 7、《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
- 8、《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用手册》；
- 9、关于《杭州市余杭区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实施细则》的通知（余建（2011）144号）及余经信（2013）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的通知》；
- 10、浙建建发【2019】92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
- 11、《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
- 12、《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 13、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
- 14、本项目招标文件；

15、《崇贤新城崇超路以东配套道路工程招标中需要澄清问题的回复》

16、省、市、区等其他有关计价文件规定。

四、工程质量达到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

五、工期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

六、施工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七、企业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规费的要求：

1、企业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乘 20% (各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报价 $\geq \Sigma$ 对应专业工程报价 (人工费+机械费) *最低费率)，具体如下：

市政土建工程 (道路、排水、通信管道、交通设施)：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不得低于 $12.78\% \times 0.2 = 2.56\%$ ；

市政土建工程 (桥梁)：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不得低于 $14.69\% \times 0.2 = 2.94\%$ ；

市政安装工程 (路灯、智能交通)：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不得低于 $12.57\% \times 0.2 = 2.51\%$ ；

绿化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不得低于 $13.42\% \times 0.2 = 2.68\%$ ；

2、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包括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费用) 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规定的下限费率，具体如下：

市政土建工程 (道路、排水、桥梁、通信管道、交通设施)：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不得低于 7.66%；

市政安装工程 (路灯、智能交通)：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不得低于 5.63%；

绿化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不得低于 4.04%；

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按市区工程考虑；

3、规费报价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规定的费率乘 30% (各专业工程规费报价 $\geq \Sigma$ 对应专业工程报价 (人工费+机械费) *最低费率)，具体如下：

市政土建工程 (道路、排水、通信管道、交通设施)：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不得低于 $18.75\% \times 0.3 = 5.63\%$ ；

市政土建工程 (桥梁)：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不得低于 $22.84\% \times 0.3 = 6.85\%$ ；

市政安装工程 (路灯、智能交通)：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不得低于 $27.80\% \times 0.3 = 8.34\%$ ；

绿化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不得低于 $30.61\% \times 0.3 = 9.18\%$ ；

4、税金：取费基数按相应规定计取，费率为 9.00%。

5、投标人所报的企业管理费中应包含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否则视同投标人优惠。

八、清单编制说明：

1、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2、本清单由表 1-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表 1-3-C《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组成；

3、所有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及招标人要求，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的要求明确规格型号并报价。有推荐品牌的，投标人须在推荐品牌中选择，并在表 1-6 主要材料设备表中备注栏中标明品牌、型号；无推荐品牌、型号的，投标人必须在备注栏中明确品牌、型号。若投标人未列出，在施工期间，招标人可根据工程需要提出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材料（设备），费用差价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未作特别要求的材料都必须采用中档以上品牌或国内外知名厂家生产，在采购前报监理和发包人确认；施工期间如出现投标人选用的品牌表中某品牌已停止生产或其他原因无法采购到时，由中标人在原有品牌中任选其他某一品牌，费用不作调整；

4、清单中涉及到有关标准图集的以标准图集做法为准，投标报价时综合单价应包含标准图集做法中的所有内容；

5、本清单项目特征中未全部注明有关技术指标与参数，投标人应根据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并结合设计图纸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清单项目所包含的工作内容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综合考虑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所列的工作内容；

6、项目特征未特别注明之处应参照现行施工规范及规程考虑；

7、本工程清单编制设计图纸上有相应做法按图纸考虑，无图纸做法按回复意见考虑或相应图集；

8、招标图纸中节点不详或缺图部分及常规操作下应该做而图纸中无或设计有误等，此部分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内；

9、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按实物构件净量计算的，一切损耗均应在投标报价内；

10、清单特征描述不完整时，投标人应结合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规定等进行综合考虑；

11、本工程必须采用预拌砂浆，费用列入相应项目综合单价内，不得以设计图纸及清单描述未注明预拌砂浆而提出变更并要求调整中标单价；

12、本工程所涉及的混凝土均要求使用商品混凝土，是否泵送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列入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13、根据余城组办（2016）6号文精神，对工程中产生的渣土（含泥浆）其处置与消纳费用在相应的清单中自行确定报价，中标后一律不增加相关费用；

14、本工程量清单钢筋工程量均为净尺寸，搭接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综合报价内；

15、石材涉及磨边、倒角、割槽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列入相应的综合单价中；

16、地被（草本或藤本）要求种植初期基本满铺，请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后招标人拒绝任何针对本清单内因上述原因引起的相关苗木密度的签证；

17、苗木规格均为定植修剪后尺寸（特别是球形灌木种植按修剪后的光球规格计算），种植、修剪后如规格达不到报价文件要求，投标人需重新选苗种植，并承担一切损失。所有种植苗木要求株型完整、优美，生长健壮，起苗、运输、吊装、定植等操作环节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操作，定植后需采用荫棚、喷淋等技术手段进行全面养护，并保证存活；

18、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苗木的各因素。报价中包含苗木采购、种植、土壤改良、遮荫棚搭、吊装、挖掘、养护、种植后绿地周围的清理、运输、税金、管理费、利润等从苗木原种植场地移至工程现场指定地点并保证 100%存活并养护一年所发生的一切投标人认为可能发生的费用及风险，养护期间常驻养护工，营养液复壮；

19、本工程大规格树要求树型优美，无明显偏冠；

20、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和项目特征中，未特别注明的单位均为 mm；

21、主要材料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确认的《主要材料选用表》报价；

22、招标文件内表 1-5《主要工日价格表》工种请列一、二、三类人工。

23、针对图纸上内容已根据设计意见及招标人要求作了调整，具体如下：

（1）、道路工程：

1）、本工程道路基础下水稳层采用厂拌，沥青混凝土摊铺机摊铺；

2）、路基素土回填采用符合设计要求的土方，现场土方不足部分，需借土回填良性土方，相应费用综合考虑在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

3）、挖一般土方中包括清表、土方、建筑垃圾、淤泥、道路结构层以下路基等，涉及的工程量均按施工图及土方测算资料的工程量计入，最终按实调整；

4）、道路部分各种单面坡、三面坡缘石坡道工程量不单独列项，工作内容计入清单中人行道块料铺设项目中，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5）、本工程塘渣、水稳基层清单工程量按平均断面计算；

6）、招标人要求严格控制沥青混凝土质量，混合料中严禁使用废旧沥青回收料。

7）、淤泥弃置，建设单位不提供淤泥固化场地；泥浆是否固化、运距及消纳费用由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8）、现状道路破除按 20cm 混凝土+30cm 水稳基层计取；

9）、道路挡墙栏杆采用黄金麻石材结合不锈钢复合材质，具体样式由招标人选定，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

（2）、排水工程：

1）、排水管道材料采用承插式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其中倒虹管采用 DN300PE 实壁管；

2）、经设计明确检查井不考虑爬梯；

3）、管道末端、预留井封堵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4）、所有钢管、钢配件等均需进行除锈防腐处理，具体详见设计图纸，相关费用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5）、经招标人明确管道沟槽底至管顶 500mm 范围内回填采用中粗砂，管顶 500mm 以上

采用良性土回填，若开挖出来的土质满足不了管道压实系数要求，需借土回填良性土方，相应费用综合考虑在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

6)、经招标人明确 CCTV 检测计入本次招标，其中雨水连接管不计；

(3)、桥梁工程：

1)、驳坎回填采用原土回填，工程量考虑到道路素土回填相应子目；

2)、桥梁人行道花箱采用 304 不锈钢定制花箱，按招标人选定规格、造型计入综合单价；

(4)、通信工程：

1)、道路交叉口与交通控制箱连接管，工程量暂按 40m 计取，最终按实结算；

(5)、交安设施工程、智能交通工程：

1)、工程量根据施工图进行计算，由于施工图未显示部分设备的工程量，本清单工程量暂按施工图提供的工程量所得；

2)、所有系统主材均已编入清单，涉及的辅材均已考虑，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各系统辅材计入综合单价中；

3)、调试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

4)、本工程中涉及的日常维护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列入组织措施费中；

5)、根据本工程特点，所有设备均需满足技术要求，并最终通过交警部门的验收；

6)、施工安装中需开槽、凿地面、机械开孔、管沟开挖及回填、余土外运、模板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计算报价，均包含在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

7)、PU 警示柱尺寸为 $\phi 80 \times 750\text{mm}$ ；

8)、手孔井井壁抹灰采用 1:2.5 水泥砂浆；

9)、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保证与现运行的交通控制系统兼容，保持整个系统的统一性和日后的可扩展性，便于管理与维护，并最终通过交警部门的验收。

(6)、绿化工程

1)、绿化养护期按 1 年考虑；

2)、香樟树采用四角钢管桩支撑；

3)、招标人明确垃圾桶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4)、现场胸径 $\Phi 12$ 以上可利用乔木残值由投标人结合现场情况综合报价；

(7)、路灯工程

1)、配电箱 AL1 进线长度暂估 500m；

2)、路灯基础及电缆井垫层做法为 C20 素混凝土垫层，厚 100mm，左右各出来 100mm；

24、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和项目特征中，未特别注明的单位均为 mm；

25、主要材料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确认的《主要材料选用表》报价；

26、招标文件内表 1-5《主要工日价格表》工种请列一、二、三类人工。

九、措施项目费清单：

- 1、招标人不提供临时设施场地（办公场所、临时宿舍、材料堆放等）及红线外场地；投标人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合理设置临时施工场地，由于投标人设置临时场地产生对周边的地表作物、土地借用、复耕及场地租赁等费用，由投标人结合自身力量自行考虑，计入措施费；
- 2、本工程多余土方及废弃物一律外运，招标人不提供堆放场地，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相关费用；
- 3、投标人应服从招标人统一指挥领导，无条件相互配合各专业工种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措施费用；
- 4、本工程招标人不提供水、电接口，施工、生活用水用电及临时管线架设及其拆除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措施费用；
- 5、招标人不能保证 24 小时供电，但投标人不得停工，包括变压器保护和不间断施工费用，由此增加的有关费用（如自备发电机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措施费用；
- 6、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防洪、防汛、抗旱、抗台等与自然灾害相抗争的措施，在抵御自然灾害的过程中，要求施工单位顾全大局，服从发包人的统一部署，积极主动做好预防和抵御的具体措施，由此产生的预防和抵御自然灾害的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措施费中；
- 7、对沿途建筑物、构筑物 and 高压铁塔、线杆、地上地下等各种管线保护费用计入措施费中；
- 8、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与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卫生、工程所在地村委等方面的关系处理，并配合自来水、燃气等道路配套综合管线及相关专业施工的费用，其相关费用计入措施费；
- 9、管道交叉处理及管道覆土不足时加固处理费用计入措施费；
- 10、本工程雨污水管道、通信管道起点终点需接入现状各主管、井，相关管道接顺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列入措施费；
- 11、湿土、排降水等遇水施工的工种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由此增加的操作难度及相应增加的技术措施费等，列入项目措施费中；
- 12、投标人需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对杂草、树木、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大型石块、废弃围墙、临时用房、地形图上未显示但存在的淤泥层等清运费或迁移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措施费用；
- 13、本工程施工期间为保证相关人员、车辆正常通行，本工程施工期间为保证安全施工，需保证施工畅通、维护交通、设置导向牌、告示牌及路口接顺施工时交通组织费用，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列入措施费；
- 14、本工程施工中所需的模板、支护、支架、围堰、脚手架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列入措施费；
- 15、投标人应服从招标人指挥领导，无条件相互配合各专业工种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

和工期延误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措施费用；

16、为确保本工程建设质量，招标人将通过科学的质量检测手段来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关键工序的检测试验承包方式须提前通知招标人，经过招标人委托的权威检测单位，并依据设计和规范要求检测质量合格，才允许进入下道工序。承包人须积极配合招标人的检测工作，为招标人的检测提供便利条件，否则招标人有权采取返工、拒绝验收、增加质量保修金额度、延长保修期等惩罚措施进行处理。以上配合检测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措施费用；

17、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用及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18、苗木支撑、草绳绕树杆、遮荫网等措施，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措施费用；

19、根据本工程的特点，要求投标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定相应的安全制度措施、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并投入相应的人力、物资、设备、器材等所需要素，费用列入报价；

20、施工降效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其费用计入措施费中；

21、沟槽、基坑支护：钢板桩支护、PC工法桩，含运输损耗，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22、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掌握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对现场施工时材料、施工机具等二次搬运费用，列报到措施费中；

23、施工围挡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且满足招标人要求，相关费用列入措施费中；

24、喷淋降尘系统设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列入措施费中；

25、扬尘在线监测设施，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列入措施费中；

26、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因村民阻扰发生的窝工、暂停施工的费用列入措施；

27、招标图纸中节点不详或缺图部分及常规操作下应该做而图纸中无或设计有误等，此部分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内；

28、在施工中，投标人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自身安全及合理安排工作；相关措施费用等已经包含在综合管理费中，投标人不得以其它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或者调整费用；同时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若导致损坏的，由投标人按要求恢复并承担费用。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的措施方案必须得到招标人确认；

29、根据施工图纸、施工规范、定额规定及本工程等应列的工程项目及涉及本工程产生的一切检测和措施费用等，而投标人总价中未反映，则视作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不再另计；

30、投标人在施工组织中应充分考虑工期合理安排、安全问题、施工干扰问题、确定社会交通组织方案等，制定详细的保证措施并在施工中予以实施，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和总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以上措施项目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其子目可补充，投标人若无计列，均视作已包含在其它措施项目费用中，本清单范围内凡属技术措施费项目中以“项”为单位的清单项目费用，中标后均不作调整。

主要材料品牌选用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等级	备注
1	II级钢筋砼管	杭州恒泽、长龙、巨通、恒通管业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优等品	
2	PE实壁管(100级, SDR17, 1.0MPa)	伟星、中财、联塑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优等品	
3	球墨铸铁管	新兴、圣戈班、永通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优等品	
4	HDPE管	伟星、中财、联塑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优等品	
5	钢管/镀锌钢管	友发、富顺、金洲、河北华岐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优等品	
6	MPP管	浙江金腾、浙江华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人通管业有限公司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优等品	
7	电线、电缆	浙江万马、杭州中策、杭州永安、无锡远登、中大元通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优等品	
8	钢绞线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新钢缆有限公司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优等品	
9	HPVC管	中媒塑业、大成管业、浙江金腾、富中联电力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优等品	
10	锚具	柳州欧维姆机械有限公司、合肥威胜利工程有限公司、成都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优等品	
11	橡胶支座	新津腾中筑路机械有限公司、四川双建路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科诺重机械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浙江秦山橡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优等品	
12	桥梁伸缩缝	新津腾中筑路机械有限公司、四川双建路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科诺重机械有限公司、山东毛勒桥梁附件有限公司或同	优等品	

		档次及以上品牌		
13	压浆料	杭州星通慕湖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慕湖）、上海宏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杭州绿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优等品	
14	波纹管	伟星、中财、联塑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优等品	
15	路灯光源	雷士、飞利浦、欧司朗、三雄极光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优等品	
16	路灯灯具	兴莱达、燎原、帅康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优等品	
17	防水材料	上海豫宏、深圳卓宝、东方雨虹、中油佳汇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优等品	
18	灯源/灯泡	雷士、三雄极光、飞利浦、欧普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优等品	
19	沥青	壳牌、埃索、SK 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优等品	
20	网线	美国康宁、美国西蒙、美国百盛或同档次及以上	优等品	
21	跳线（数据、语音、光纤）	美国康宁、美国西蒙、美国百盛或同档次及以上	优等品	
22	各类配线架/光纤/光配架	美国康宁、美国西蒙、美国百盛或同档次及以上	优等品	
23	信息模块及附件	美国康宁、美国西蒙、美国百盛或同档次及以上	优等品	
24	光缆/铜缆	美国康宁、美国西蒙、美国百盛或同档次及以上	优等品	
25	机柜	图腾、威图、双龙或同档次及以上	优等品	
26	交换机（含核心、汇聚、交换等所有交换机）	思科、迪普、瞻博或同档次及以上	优等品	
27	光模块	思科、迪普、瞻博或同档次及以上	优等品	
28	智能网管软件	思科、迪普、瞻博或同档次及以上	优等品	

29	网关	思科、迪普、瞻博或同档次及以上	优等品	
30	摄像机	三星、英飞拓、大华、海康威视、浙江宇视或同档次及以上	优等品	
31	硬盘	希捷、西数、日立或同档次及以上	优等品	
32	综合管理平台	三星、英飞拓、大华、海康威视、浙江宇视或同档次及以上	优等品	
33	云存储带流媒体转发	三星、英飞拓、大华、海康威视、浙江宇视或同档次及以上	优等品	
34	视频综合管理平台	三星、英飞拓、大华、海康威视、浙江宇视或同档次及以上	优等品	
35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三星、英飞拓、大华、海康威视、浙江宇视或同档次及以上	优等品	
36	监视器	三星、英飞拓、大华、海康威视、浙江宇视或同档次及以上	优等品	
37	PE管	伟星、中财、公元或同档次及以上	优等品	
38	弱电线电缆	大唐电信、明兴、天科或同档次及以上	优等品	
39	强电线电缆	浙江万马、永通、中大远通或同档次及以上	优等品	

备注：电表箱品牌选择应符合电力部门要求；品牌需取得区经发及住建局等有关主管部门认同、备案；其余品牌如因工程需要，发包人可在以上暂定材料范围外选择更换其他品牌材料，单价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确认后执行，主要材料和设备的价格、规格、型号等方面的选定，承包人在采购订货前需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同意并认可封样。如发包人不另行更换以上材料品牌，由承包人按投标报价时上报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定品牌执行。

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2019年修订）》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询标纪要。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根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关于巩固G20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5)《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6)其他：。

1.3.4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

1.3.15 其他。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规程及标准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1)、答疑纪要及补充招标文件；2)、招标文件；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联系单及有关纪要；5)、双方签署的经主管部门批准的最新文件或协议书具有优先解释权。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七天内提供现有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及相关计划等；

协助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一切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六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光盘；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单位现场准备图纸一套。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书面委托授权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向他人提供本工程的图纸或泄露与图纸内容相关的信息。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施工现场进出与周边配套有所交叉，与周边施工单位和谐协商，互相保证施工进出。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围墙。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招标文件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

本工程的超重件：。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单位。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内。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内。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专用条款 10.4.1 条执行；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收到设计联系单、业主工作联系单或事实发生的 14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正确上报，逾期则认为承包单位不进行调整处理。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 1-2 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义务，负责工程的外部协调，对工程投资影响因素的确认，对图纸变更的确认，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批件、指令，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必要时亦可口头指令，承包人接到批件、指令应在 24 小时回复，逾期则视为承包人已认可。（2）发包人对本合同项下工程实施进行全面管理同等享有发包人本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各项权利，但是所有由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他通讯联络等，只要与本工程的以下事项相关（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格、款项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期延长、变更、索赔、建筑使用功能、分包的范围与内容、分包人和供应商选择、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的更换或撤回等有关事项），均须经过发包人的审核，方可有效、实施，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现场条件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以现场条件为准。

(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临时施工用电、水等接至现场边，并预留接口，由承包人接至场地内并承担相关费用，时间为开工前，水电费由承包方按表计量并交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由承包人踏勘现场时与发包人协商，并服从发包人管理。承包人应在通道口及通道上采取相应措施，保证道路的清洁、畅通，该通道在施工期间由承包人维护，道路维护、清洁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通道口有地下管网线的，承包人应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应发生费用按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容已包含的由承包人承担，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以外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采取保护措施导致地下管网线受损的，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提供。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或代建管理单位提交的资料后7日内对资料进行复核，逾期未提异议的，视为承包人对资料无异议。承包人需采取措施保护地下管网线，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工程施工损坏地下管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发包人或代建管理单位向承包人提交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不全的，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施工场地及周围可能存在资料中未反映的地下管网线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监理单位、代建管理单位及发包人书面报告，待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否则，因施工损坏地下管网线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

(5)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实行现场交验与书面交接，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送、发包人备案。控制点校验完成，即由承包人负责，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将水准点和

坐标控制点完好地交还给发包人和代建管理单位。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在承包人开工前 10 天内由发包人组织完成。如
图纸会审因进度要求可分地下和地上两部分进行会审。针对地下室综合管线部分除正
常施工图会审外再另行组织专业深化会审。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
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承包人在施工中如果发现异常和问
题，应及时报告监理和发包人，由发包人会同相关单位出具解决方案，增加的费用由
承包人负责。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全责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到位
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全责。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_____ / 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一
式六份及竣工验收报告（符合城建备案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六套；竣工内业资料六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通过日后的六十日历天内，承包
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盖章、承包人总经理、项目经理签字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

有效的结算资料、竣工资料（工程联系单的有效性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以及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1) 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电信、广电、给水、电力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2) 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

工程费用损失。

3) 施工临时便道、便桥等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4)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A、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①开工前 15 天内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发包人、监理要求的各项报表，经监理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如若未能按时提供总进度计划的，发包人可以对承包人处以 元/天处罚。

②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详细的书面施工进度计划、已完成的工作量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资金计划、劳动力安排等材料及发包人、监理所需的其他报表。如若未能按时提供的，发包人、代建方有权暂缓审批、支付当期工程计量款。

③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分项工程开工前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供。

④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做好施工图纸会审及交底工作，及时指出图纸中有任何不符合施工常规或惯例之处。

⑤现场项目部管理人员须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协调解决，履行总包管理责任，服从发包人、代建管理单位及监理单位现场总协调做出的决定。

⑥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 3 天内提交一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的 3 天内按经工程师批准后的进度计划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⑦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计划及施工进度计划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

的人工、材料、机械等措施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费用的确认，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应承担的责任。

B、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由承包人承担其施工范围内所有安全保卫工作，并保证该区域施工和非施工期间的照明、并承担有关的一切费用。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承包范围内的安全，对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负责；现场材料、已完工程、设施设备被盗或毁损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和围护，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警示。如若违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他方损失的，赔偿所有损失，并按有关法规处理。

C、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D、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交付前，承包人全权负责，如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修复，并承担施工交叉作业引起损坏的修复费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出具书面移交凭证）后由发包人负责，特殊情况另行商定。

E、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采取一切措施做好保护工作。承包人在施工中如果发现异常和问题，应及时报告监理和发包人，由发包人会同相关单位出具解决方案，委托承包人实施且因措施不到位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全责。即使承包人所采取的保护措施已得到工程师的批准，发包人也并不为此而承担额外增加的费用。若承包人对在施工中损坏的公用管线，不采取任何修复措施，或修复工作不能满足有关管线单位的要求，则发

人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将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应了解邻近建、构筑物的基础，结构状况，采取合理的施工方法和有效的加固措施方案并符合设计要求，避免邻近构筑物发生沉降、开裂和倒塌。承包人应把对邻近建、构筑物的保护措施方法列入施工组织设计，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在构筑物四周设置检测点，严密注视邻近构筑物的位移和沉降。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对邻近构筑物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加以修复和赔偿，直到达到有关部门的要求，即使承包人所采取的对邻近构筑物的保护措施已得到工程师批准，承包人仍负有全部责任。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修复被损坏的邻近构筑物。若承包人对在施工损坏的邻近构筑物不加以修复赔偿，则工程师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由此发生的修复和赔偿费用，发包人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保护费用按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容要求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F、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由承包人按余杭区“双标化”工地要求实施。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场地清洁卫生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担施工范围内及公共道路的清洁费用，并要求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如达不到“杭州市余杭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达标工地”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关费用。工地大门口必须及时安装进出车辆冲洗设备，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相应的违约金。

G、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按专用合同条款 2.4.2 条第（6）项执行。

H、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须提供额外 4 间办公场所（配备相应办公桌椅）。

L、按期支付工人工资的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总合同价的 1%（包含在预付款中）和每月进

度款的 30%需打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建立台账，为其购买国家规定的各种强制性保险。若因承包人未支付工人工资，当地政府或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先予垫付的，发包人垫付金额以及利息（利息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均视为发包人已付工程款、并且在下期工程进度款中全额扣回，同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M、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1、负责处理周边居民的关系，协调处理施工中发生的有关事项，发包人予以协助；
- 2、严格遵守发包人规章制度。
- 3、采取切实措施，认真作好防汛防台等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同通用条款的解释、说明和要求。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到位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擅自离开工地，每天扣以违约金元；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投标承诺天数（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扣以违约金 元/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必须更换同等以上资质。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万元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万元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必须同等及以上，且资质及不少于投标文件中的人员数量。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总工扣以 万元的违约金，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扣以每人每次 万元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项目总工扣以万元的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扣以每人每次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经发

包人书面同意后更换项目总工扣以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扣以每人
次 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扣以违约金 元/
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投标承诺天数（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例外），每不足一
天扣以违约金 元/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单位对项目
成品及半成品做好保护,直至项目产权移交工作完成,在产权移交前项目有任何损坏,
由承包单位负责维修与管理。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2%；

(2) 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2%；

(3) 其他方式：_____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1)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阶段的质量、造价、安全、工期的控制和管理，合同、信息管理和现场组织管理，协调各单位之间的关系，监督施工单位对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文明施工； (2)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 所有涉及工程造价、工期的签证、设计变更；2) 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重大问题的决策。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照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关于质量要求其它的约定：1、工程质量应按现行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本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验收时需一次性通过验收，否则承包人除按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通过验收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不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代建管理单位有权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整改费用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代建管理单位委托第双方整改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工程维修责任。2、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承包人均应进行防水试验，并需通过监理单位的验收；未进行防水验收即进入下一道工序的，除进行补充验收外，承包人还需支付 元/次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3、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选择检测机构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发包人有单方选择检测机构的权利，检测结果对承包人具有约束力。4、承包人在施工

时必须负全面施工质量保证责任,对工程施工中的每道工序、质量严格把关,施工中不得偷工减料,工程材料不得以次充好,确保双方对工程质量的约定。在施工中每发现一次偷工减料或以次充好的则处该项材料费用 1-3 倍以上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没有满足双方对工程质量标准的约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对由于业主因承包人施工工程质量等原因投诉、索赔、返工、修补的责任,承包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上述中的有关问题。 5、工程材料进场须及时报验,规定复试的材料,必须经复试检验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实体,若发现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而用于工程实体的,则监理有权局部或全面停工,并报请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每次 元的违约扣款。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须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隐蔽工程检查。

一、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隐蔽工程或达到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条件的工程,承包人应自检合格后,填制记录表(内容包括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工程的范围、数量、质量等),持表通知监理工程师检查;按发包人和按质监站的要求对基础工程(桩基和基础底板结构)、±0.00 结构、裙房结顶和主体中间结构及双方约定的其它中间部位进行验收。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盖章后承包人方能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重要的隐蔽工程或部位,还应通知发包人工程师检验,经工程师检验合格签字确认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未经验收擅自隐蔽的,每次处以以 万元的的违约金,并承担重新进行隐蔽验收的费用,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若承包人原因导致上述各阶段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不到 100%,则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地进行限期整改,

达到质量要求，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并且因整改而造成其它分包工程的质量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 元/次的违约金。因分包方原因造成工程的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不到 100%和工期延误，造成总承包方损失的，由发包人协助总承包人向分包方进行损失索赔。

二、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工程、地基验槽、基础结构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等。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工程师、代建管理单位负责人及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代建管理单位负责人和发包人代表在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须经监理、发包人在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未经验收的隐蔽工程进行剥露检验，并由承包人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剥露后检验结果无论是否合格，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1、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

2、无论工程材料设备是由承包人执行采购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材料设备供应商提供，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设备

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用于工程；除非对发包人指定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已在使用前及时书面提出理由并通知监理工程师该等材料设备不符合要求，否则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承包人均应承担应有的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并且符合招标单位现有以及日后正式发文的安全生产类文件要求；

(2)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员伤亡，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的第双方事故，承包人需承担相应责任；

(3) 因承包人的安全措施不力，受到余杭主管部门的处罚，如责令停工、通报批评、罚款等，发包方有权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即每次处罚 万元,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每次处罚 万元。)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单位做好现场治安保卫工作，严禁非施工相关人员进场，并对现场防火防盗等工作全面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与施工组织设计一起编制相应治安管理计划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3) 其他：施工现场按余杭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明确具体措施，并且满足招标单位要求及规定，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6 安全文明施工：

1、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种方式约定：

(1)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种方式约定：

①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其他：/。

(2) 其他：按同期同比率支付。

2、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其它约定：

(1)、由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签发的安全方面的整改通知单，承包人应按时完成整改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整改完成情况。

(2)、如在施工过程中经政府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文明、安全施工不合格的，每出现一次不合格，发包人向承包人处罚相应的金额（即每次处罚 元，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每次处罚 万元）；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发包人将视情况予以加倍处罚，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3)、安全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死亡事故，按 万元/人处以违约金，且必须在事发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在 24 小时内按事故等级通报上级，并做好事故处理和善后等各类事宜，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处理。

(4)、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三宝四口五临边”安全防护的具体要求，对在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会发生危险的地方加以隔离，并挂出警戒告示；在工程师认可对工人、来访者、公众会构成危险的施工区段，工程师将指导承包人挂出有中文说明的警戒标志，并保持到结束，或采取其它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但这些安全防范措施的建立并不等于解除承包人对施工安全的责任。

(5)、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全部责任。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杭州市建委及有关单位颁布的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执行。电气设备的使用必须符合安全使用的条例，必须严格避免对电气安全不利的环境、潮湿、水、油等。电气设备在接通电源之前，除作常规绝缘测试外，还必须检查是否有工具等异物存在。

(6)、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设备的安全必须保证在常规的操作过程不会危及人员的安全，特别是热管道、电气接头和减压阀等方面。所有移动设备需派专人照看。

(7)、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一个条件合格的急救室，配备一个常驻的有经验的急救值班人员。

(8)、本工程主通道口承包人必须在醒目区域或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视情况安排专人负责管理，确保安全。

(9)、本合同中提到的和未提到的内容都不构成承包人推卸本条款规定的责任

的理由,也不能作为没有向工程师指出不符合常规安全要求的操作或未采纳工程师提出的有助安全建设的理由。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设备及人员投入计划、安全生产计划、安全隐患应急预案、防洪防涝应急预案、群体事件应急预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在开工前 15 天内提供符合规范和发包人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和工程总进度计划（网络进度计划）。每周定期（具体时间由代建、监理确定）提交下周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提交下月进度计划。逾期不提交而影响工程施工的，每逾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即每逾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 元违约金。），因此影响工程施工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签收后 7 天内确认。如工程师认为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需要修改完善，承包人应按要求在 2 个日历天内完成并报相关工程师审批。

发包人、代建管理单位及监理单位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费用的确认，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承担的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期限的约定：（1）每周五提交本周完成情况及下周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提交本月总结及下月进度计划；对进度滞后要进行具体的原因

分析，并采取行之有效的赶工措施，发生的赶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本工程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群体工程进度编制网络计划。(计划进场时间为_____年 月，完成时间_____年 月，(施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要求提前进场)。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必须根据总体进度计划，按照发包人的计划编制自己的施工计划，其计划必须包含在总进度计划内，由于总体计划调整，需提前完工，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调整自身计划(必要时进行加班作业)，由承包人承担；对于自身原因计划拖延的，造成总工期滞后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积极配合现场与已交叉施工的其他专业的施工，主动相互沟通协调，相关费用计入合同费用中，由于承包人配合不主动或不作为顾自施工造成工期延误及施工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损失。

(3) 为了确保工程正常施工，承包人必须采取相应用水、用电、排水措施(即配置增压泵、设置蓄水池、抽水泵、自备发电等)，施工过程中因供水部门降压供水或停水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签收后7个工作日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1. 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2. 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误一个月以内的，每天处罚 元；延误一个月及以上的，每天处罚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上限不超过合同价的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由承包人保护，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涉及费用双方协商确定（招标文件另有约定除外）；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其他：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现事先未知的地下文物等，应及时通知发包人保护好现场，会同有关部门后采取处理措施，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以上所涉及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均为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已包含的费用,未包含的费用发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对按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材料设备产地、品牌、等级采购的主要设备材料，必须事先提前一个月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看样同意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及进场使用，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发包人的确定并不代表对材料、设备质量的验收。

(1) 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应选用投标文件明确的品牌、规格、质量等级进行采购，无正当理由，不得调整；如要调整，须先报经发包人、代建管理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同意后方可采购，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所有材料和半成品、设备用于工程之前，必须向监理工程师、代建管理单位相关负责人和发包人出具生产许可证、质量合格证、试验报告、质保书和出厂检验

证明等资料；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代建管理单位及监理单位到施工现场对到货的材料、设备进行验收；承包人未及时通知而导致验收延迟，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等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建管理单位要求的时间无条件退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承包人提供的所有产品部件必须与招投标文件一致，如发现存在造假行为，除应按发包人、代建管理单位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外，还需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相应的违约金。

(6) 无论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代建管理单位、监理单位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不合格材料（构配件、设备）或不符合工程质量目标要求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施工后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无限追朔的权力。

(7)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及时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发包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如承包人不能及时进行修理与更换，发包人有权委托另外施工单位进行修理与更换，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8) 承包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9) 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等工作并承担费用。

(10) 凡合同和设计图纸规定了材料设备的产地、品牌、规格要求的，应按规定要求采购；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选用的品牌和价格须报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否则，即使材质相同，价差也不予调整；即便是价格更高，发包人也有权要求退场或拒绝任何补偿；承包人擅自在发包人指定的品牌范围之外采购且又未经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除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外，还应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税费和由此而延误工期的责任。

(11) 发包人指定承包人采购或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监理单位到施工现场对到货的材料、设备进行验收；承包人未及时通知而导致验收延迟，由此产生的保管费和其他损失费用（包括因事后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且退货时效过期而导致产品闲置或废弃）以及导致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 当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材料或设备的试验检测报告有疑义时，有权直接指定符合有关规定且有相应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复试与复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在合同文件中没有价格的材料采购前其质量、价格、产地、规格等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价格签证确认。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如由承包人擅自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及其引起的拆除、返工、恢复原状等费用不予计取。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变更及发生的费用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由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联系单，需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发包人盖章；如若设计联系单中无发包人签字、盖章的，发包人对该联系单不予认可。

2、工程变更联系单应同时经设计、发包人、代建、监理、施工共同签署后方为有效；同时发包人不予认可未经工程师（发包人授权人）签署和发包人盖章的任何工程变更联系单及相关费用。

3、任何工程变更，均应按余杭区及发包人单位有关文件执行，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批准前变更不得实施；承包人未经许可擅自变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因变更发生的工程造价增减预算，经财政部门审价后，参照合同相应条款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如工程量减少，不给予承包人索赔利润的权利。

4、工程变更按《余杭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余政办[2018]107号）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建设单位的工程变更方案审批（审查结果）文件后方能组织工程变更实施；若承包人未收到工程变更方案审批（审查结果）文件已先行实施的，该部分工程变更为无效变更，变更增加的费用在结算审核时不予计取。

5、承包人应在收到设计变更联系单后 20 天内将该联系单涉及的工程价款以《工程联系单》形式上报发包人。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

的单价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可套用（包括套用换算）2018版浙江省现行预算定额并按照财政审核后的标底与中标价的优惠比例，实行同比例优惠；对不能套用（包括套用换算）的，则由中标人与发包人共同协商确定。如果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有异常波动情况，其材料价格结算参照余建（2019）186号等有关文件执行。

(4) 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参照投标时的报价分析表对原单价重新组价或参考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现行的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5) 其他：关于不平衡报价约定，往往存在某项工艺或某些材料，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存在严重偏离实际成本价（过高或过低），故针对不平衡报价情况，其下浮率按以下原则确定，下浮率=（标底单价-投标报价单价）/标底单价，当重组单价高于投标价时，重组单价应按此下浮率下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5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5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有异常波动情况，其材料价格结算参照余建〔2019〕186 号等有关文件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执行：

(1) 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
(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

其中：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 人工费的风险幅度 (5 %)

(2) 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 (5 %)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约定:

(1) 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

(2) 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_____。

(3)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2) 其他: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 1 种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 其他:除不可抗力、设计变更、现场工程师按合同文件约定的工程量签证外,均为本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余建(2019)186号等有关文件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 11.1 第 3 种方式的约定计算_____。

(2) 其他: / _____。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为包干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开工预付款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2%履约保证金后，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50%的价款，在监理发布开工令后，再支付预付款的50%。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 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0 日前提供本月完成工程量报表，经监理审核后送代建人、发包人工程师确认；单项分部已完工程 15 天内提供本工程已完工程量总报表，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五天内审核完毕，送代建人、发包人工程师确认。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根据监理及业主审核完成工程量计量。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每月根据监理及业主审核完成工程量（不包括已进场但未安装就位材料、设备）金额的 70% 支付进度款。
2、监理工程师接到当日进度款报告后 2 天内予以审核确认，代建人 3 天内予以审核，发包人 5 天内予以审核，按期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

3、工程完工经竣（交）工验收合格，退还履约保证金。工程结算资料完整报送相关审核部门后，凭相关审核部门资料接受凭据，付至经业主及监理确认的工程结算价的85%（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85%，包含10%的预付款），经结算审计并将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完成归档要求后，支付至结算审计价的98.5%。

4、预留1.5%费用作为工程保修阶段质量保证金，二年保修期，满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一次性付清（扣除违约处罚金）。

5、工程变更必须按相关文件报批，经批准的工程变更增加的工程价款，经审核后可预支付变更增加价款部分的50%（余款待审计结算后支付）。

6、承包人每次收取工程款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且与当期工程款等额的合法发票，发包人凭票付款；承包人未提交发票的或提交发票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其中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月拨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单位相关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合同专用条款12.4.1条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全部完工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7天内，承包人按国家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一式六份及竣工验收报告（符合城建备案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影像资料，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各种管线图纸、附属设施以及设备的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书、维修卡等。

2) 工程竣工验收前10日，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具体的撤场计划，并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14天内按合同约定完成竣工验收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和撤场工作，并承担所有费用；若承包人未能按时撤场，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工程延误处理，并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费用；如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及时清理的，发包人有权代为拆除、清理，所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在确认工程可以竣工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和各项竣工要求以及施

工期间国家、当地政府各种强制性规定的基础上，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相关通知函，商定有关竣工验收事项和约定竣工验收日期。

4)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后的 28 天内，发包人应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并通知承包人在施工地点，按照竣工验收程序，进行竣工验收；对工程进行核查后，应做出验收结论，并形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参与竣工验收的各方负责人应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5) 若发包人认为工程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或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的，有权不组织竣工验收，直至工程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或竣工验收资料完整，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工程验收时，竣工验收资料尚不完整，或不完全符合杭州市及余杭区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工程即使通过竣工验收，承包人仍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6) 如果参与竣工验收的各方负责人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确认本工程质量严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签署后三十天内提出对工程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负担；发包人有权根据鉴定结论书面向承包人提出工程返工意见以及索赔要求，并确定第二次竣工验收日期，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负担。

7) 对于参与竣工验收的各方负责人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确认本工程基本合格、某些次要部分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签署后三十天内书面向承包人提出工程改进、返工意见以及索赔要求，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负担；承包人按照要求在规定日期内修改，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以实际通过验收之日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工程经整改后验收通过的，承包人整改结束并经确认之日为竣工日期。

8)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在项目交付使用前，发包人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承包

人进行工程移交，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除应及时无条件地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外，应提前做好对工程室内外进行整理、清洁和撤除成品保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逾期移交工程的，视为违约，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逾期交付工程而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程存在瑕疵的整改义务，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意见对工程瑕疵进行整改的，也视为违约。

9)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继续提交竣工验收时尚未提交的符合要求的竣工验收资料。

10) 承包人不在指定期限内配合发包人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或不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验收资料的，每逾期一日，按 元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11) 因承包人逾期移交工程或因承包人原因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延期办理等原因，导致发包人逾期交付房屋并由此发生损失的，承包人赔偿损失，具体赔偿办法按余杭区政府文件及与发包人协商处理。

12) 发包人向房屋买受人（使用人）交付房屋期间，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留部分维修人员，协助发包人办理房屋交付手续，直至发包人认为可撤走之日止，对存在质量问题的房屋及时进行维修。

13) 因施工工艺不当或未按照有关施工规范造成的工程变更，原则上由监理单位下发施工整改通知书，由施工单位自行整改达并到规范要求，变更费用不予核增。

15) 投标文件中如出现非常规不平衡报价，结算审计时均可按信息价（或市场价）按实调整。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试车费用的承担：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承包人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不管是否经过工程师批准，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3、承包人有义务在采购或安装前10个工作日内，对设备的图纸、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进行复核，并应提前5个工作日将所复核的情况向工程师书面汇报；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未尽到该项义务，而造成的工期延误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承包人施工的工程需检测的，由承包人承担其按检测规定所需一切费用（非承包人施工的除外）。

5、试车费用的承担：如发生，由承包人组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会议通过并对现场整改内容验收合格后一周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通过日后的六十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盖章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工程联系单的有效性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执行）。承包人不按期报送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按补充条款的约定进行处罚。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竣工结算其它约定：

1) 工程结算必须在竣工档案资料通过当地档案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

2) 承包人自竣工验收之日起六十天内向代建方提供经监理审核的完整竣工结算资料，代建方十天内完成内部初步审计，而后一并将承包人提交的全部结算资料移交给发包人，由发包人上报给区财政局/审计局依据审计程序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并由其在发承包双方核对无异议且经区财政局/审计局确认后向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均应以盖章签收，竣工结算以审价报告中确定的最终结算价款为准；如发包人、承包人任何一方在收到造价咨询机构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之日起的十五天内未向审计机构及对方书面提出任何合理的、有证据支持的异议的，视为该方已同意审计机构的报告；如果发包人、承包人任何一方在收到审计机构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之日起的十五天内书面提出任何合理的、有证据支持的异议的，审计机构有必要对该异议重新审查并出具补充意见；如果发包人、承包人任何一方有争议的，均有权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九十日内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法院有效的判决书中确定的为准。

3) 承包人由于提交的结算资料不全（或无效性）而被当地审计部门退回的，视作承包人未正式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承诺的结算审核时间重新计算。

4) 当地审计部门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进行审核（计）时，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及审计部门的要求履行配合义务，因承包人的不配合，导致审计部门无法及时完成造价审核（审计）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 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严禁高估冒算的原则，编制工程结算书；按余财建[2018]2号文件《关于余杭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调整的指导意见》、余政办[2011]224号文件《关于批转〈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决（结）算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有关文件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1) 本项目保修期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浙江省、杭州市相关保修规定。

(2) 本工程保修期《工程质量保修书》所约定的期间，保修期始于项目正式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无偿对项目进行修理。

(3) 在保修期内，接到发包人指令或物业公司报修后，承包人须在24小时内（紧急情况2小时内）赶到现场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抢险抢修，完成相关维修工作内容，否则发包人及代建管理单位有权采取一切措施（包括委托第三方）自行完成，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扣罚该分部工程保修费。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提供方式：同投标担保；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1) 保修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无息一次性付清（扣除违约处罚金）。

2) 工程移交后，如发包人或者本工程有关的买受人（使用人）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不及时维修的，发包人有权代为扣除该保修金用于维修以及支付发包人的维修管理费用（按维修费用的15%计算），并在事后要求承包人补足缺额。

3) 工程移交后，如发包人或者本工程有关的买受人（使用人）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有权扣除承包人的全部保修金，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4)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自工程取得竣工验收之日起算，保修期内的工程质量维修问题详见双方签署的质量保修书。

5) 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由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索，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紧急情况为2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②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无条件返修。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第 21 条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费用整改直至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并按结算价款的百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任何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中扣除)，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提前终止合同的，承包人须在发包人终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撤出施工现场的所有机械、材料、人员，并向发包人移交施工资料。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的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发包人另行发包增加的费用及成本等。承包人未按约定撤出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及代建管理单位有权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将机械、材料清理出施工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外，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及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按通用条款中解释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确系导致工程无法进行的（招标文件明确要求考虑的因素除外），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给予工期延误签证，如造成损失的，费用的补偿按政府和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指示处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为项目及项目人员购买相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按下列解决方式中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一、人员情况：

1、承包人须根据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的人员在工程开工前人员 100%到位，对于未能在开工日期到位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每延迟一天到位的处以 元人民币罚款，其他人员每延迟一天到位的处以 元人民币罚款。

2、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施工设备、与其他分项工程单位的配合，现场文明安全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

整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发包人将约谈承包人法人直至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且由此引起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资料员必须准时参加工程监理例会以及其他专题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无故缺席或迟到的，承包人将支付给发包人每人每次违约金 元。

二、安全文明施工：

1、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项目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实行每周专项检查制度，由监理单位组织，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代建和发包人参加，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须在 3 日内整改完毕，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不到位或未整改的，视复查问题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以每次 元的扣罚。

2、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做好汛期、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下的各项安全应急措施，并成立应急小组指挥中心，应急预案须报监理审批后方可实施，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对周边及道路产生影响。

3、临时性停电、停水等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造价等所产生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如若工地发生治安纠纷等事故，每次罚款 元；

5、在桩基施工阶段，严禁承包人直接将钢筋或钢筋笼堆放在泥土上，如发现此情况在限期整改时间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生一次处罚 元。

6、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原材料及半成品等材料（如钢筋、模板、砌体、保温材料、砂石料等）的堆放应严格按发包人要求及审批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布置堆放，并按标化工地的要求做好标识、标牌工作。

7、承包人必须将本工程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在竣工验收前 10 天内全部清理干净，所有设备设施在竣工验收前 10 天内全部清理出场（但若有甩项工程的除外，由双方另行协商）；如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清理，发包人派人清理产生的所有费用（另增加该费用 20%的管理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工程结算中直接扣除。

8、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土方运输手续，并且在工程开工前按照“双标化”要求完成车辆冲洗设施（洗车池、冲洗水枪等），并按照规定清洗土方运输车辆；如若因车辆冲洗不到位而对周边道路污染的，对承包人处以元/次处罚；如若政府职能部门查处土方运输车辆违章违法运输的，并查实为本工程运输车辆的，按照 万元/次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9、承包人不得随意乱弃外运土方及泥浆，如因承包人乱弃外运土方及泥浆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0、生活区不得使用煤气和大功率电器，经检查不予整改的处罚按 元/次，并且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11、承包人必须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建立公司对现场项目的管理制度，并要求公司每月不少于二次对现场检查并提出书面检查意见上报监理单位，对检查存在的问题须在 3 日内整改到位（特殊情况除外）。

12、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发现有未持证上岗的，对承包人处以每人每次 元，并需立即安排持证人员上岗。

13、在混凝土浇筑前，必须经安全监理工程师对支模架体系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签发书面指令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如若发生经验收不合格需整改而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就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每发生一次处以 元处罚，情况严重的，可做停工处理。

三、工程质量：

1、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混凝土试块管理的通知》（余建【2012】109号）、《区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混凝土试块管理的补充通知》（余建【2014】4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2、为了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要求承包人将钢筋等隐蔽工程的验收，必须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代建或发包人到场验收，对需监理旁站的按旁站监理要求进行；未经监理检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就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每发生一次处以承包人 元，并重新报监理检查验收，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主要材料品牌进行采购，若在工程施工中发现未采用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牌或采购的品牌型号不符合要求的，并在本工程中已投入使用的，对承包人处以 元/次违约处罚，并且承包人需全部清退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承包人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包括招标文件约定或未约定等所有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必须提前一个月进行品牌申报，经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发包人等审批同意、并对材料进行封样后方可使用，如若未办理申报、审批、封样等程序就将材料投入使用的，按照每次 元进行处罚。

4、严格执行砼浇捣制度，未经监理单位同意而擅自浇捣的，监理单位有权责令其停工，并处以 元的处罚。

5、如因承包人施工不当造成成品或半成品的损坏或污染的，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给发包人造成工期、质量等方面的影响，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在桩基施工阶段，施工单位需合理设置钢筋堆放区和钢筋笼加工区，钢筋堆

放及加工区需按照相关要求硬化，严禁将加工好的钢筋笼直接堆放在非硬化的场地上，否则处罚 元/次。

7、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后，监理、代建或发包人巡检或抽检中，发现有不符合图纸、规范要求或合同约定而存在工程质量缺陷的，每次扣罚元；若出现工程轴线、标高超出规范允许范围以及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视情节对承包人处以 万元/次处罚，并无条件返工处理，直至整改符合要求，以上行为通过影像资料为证。

四、工程进度

1、由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监理通知单、整改单及发包人发出的涉及现场整改的工作联系单必须限期整改、回复（一般事项3天内整改、回复；较复杂事项7天内整改、回复），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或整改不合格的（特殊情况除外），处以 元/次。

2、为了实现进度控制动态的有效管理，承包人需编制各类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周、月、季度、总计划以及发包人认为关键或重要的工程节点），并在3日内提供并报监理单位审批。

五、工程投资

1、投标文件中，材料的运输、保管、装卸及二次运输等均含在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按现行规定要求对工程实体（如：桩基、节能等全部检测、检验）及各种材料的检测、检验费用（除基坑支护变形监测、桩基检测、“一户一验”、节能检测、空气检测、防雷检测、消防检测（除材料性能检测外的电器、消防设施、试水检测等）由发包人委托第双方进行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第双方检测单位。）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费用不作调整。

2、综合单价是完成暂定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费用内容与定额解释范围一致，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砼泵送费、包装运输、施工技术、采取的措施、成品保护、检验、调试、验收、样品、管理、利润，并已考虑垃圾排放、材料二次搬运、冬雨季气候条件、政府规定需交纳的费用等因素，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均不得调整。

3、组织措施项目费按“项”计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包干，无论现场施工条件如何变化、设计如何变更、也无论工程量增减的幅度如何，均不再调整。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未在投标报价中体现的均视同承包人优惠。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工程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4、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由总承包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专业承包人收取总包配合费。但下列专业承包工程不收取总包配合费：有线电视、通讯、燃气、供水、供电、供热、宽带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实施的工程等。

上述不收取总包配合费不能免除总包对专业承包工程施工应履行的配合义务。若承包人不予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视情况按 元/次进行处罚。

六、总分包管理：

1、总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配合协调：

(1)、承包人需提供的配合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堆放场地或仓库；垂直运输；脚手架；成品保护；所必需的各种控制基准线；分包人员临设；临时水、电接口；孔洞预留；嵌缝和泥补(非总包人原因引起返工，返工的泥工修补费用由责任方承担)等一切土建范围内工作，按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警告牌、栅栏和警卫工作；各项配合内容的费用已包含在总包配合管理费中，水、电费由分包接表计

量，直接支付给承包人。

(2)、总承包人将分包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资料、竣工资料等纳入总包管理，并做好与分包工程各承建单位间的配合协调工作，且不得向分包人另行收费；

(3)、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除上述配合管理内容以外，必须提供取费费率中总包配合、管理费描述的其他配合服务内容。如发生本招标文件条款未涉及的总分包之间的费用，由分包人与总承包方自行协商解决；

2、承包人必须履行总包责任，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指令，协助各分包单位完成最后的竣工验收工作。

3、本工程桩基工程检测工作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但承包人必需做好配合工作，具体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①现场人员的检测配合工作，②水、电、道路及材料等。相关配合费用包含在合同费用中。

七、其他：

1、该工程实施代建管理制，承包人如需与各部门进行协调、磋商的，或工程变更、材料采购，或遇其它事件时应及时与代建管理单位进行沟通、汇报，严格受代建管理单位的管理。

2、根据工程实际，发包人有权取消或增加相关工程内容的，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

3、承包人的其他工作内容：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认真做好公安、市政、环保、排污排水、交通、治安、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手续办理及职能部门要求的工作；

(2)、在各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承包人需编制相关专项施工方案、应急预案等内容，并报监理单位审批，承包人必须按审批同意后的方案组织实施，方案包括

并不限于：基坑监测、地下室防水施工、顶板防水施工、地下室后浇带处防水施工及沉降缝处施工及防渗漏处理、地下室土方回填等专项施工方案。如发生无专项施工方案或应急预案就进行该项施工的，每次扣罚承包人 元；

(3)、因墙体材料使用不当或未按杭州市、余杭区墙改办要求实施及未妥善保管好散装水泥、墙体材料等相关凭证原件的，造成墙改押金无法退回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4、承包人在收到进度款后需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必须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农民工工资表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如有拖欠现象，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扣除所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直接支付。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农民工群体性信访事件，承包人应于 1 小内将农民工带离信访部门，并妥善处置。否则，将对承包人处于 万元罚款。

5、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有质量、安全、进度、使用功能等方面的问题应积极向发包人、代建及监理单位汇报。未经发包人授权，严禁向参建单位以外的组织、个体通报（政府职能部门除外），违者按 元/次进行处罚，并视情况约见承包单位相关负责人。

6、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需严格执行余杭区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和发包人单位相关管理文件的要求。

7、承包人应开放弱电控制系统平台协议，免费接入区级总控平台。

8、本项目批量采购前，承包人须提供样品、做样板，并提供产品合格证，给设计确认；招标人将委托国家级第三方检测单位对产品质量进行抽样检测。

附件：

一、协议书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8. 履约担保格式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10. 支付担保格式（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m ²)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项目质保期为 2 年，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审核价的 1.5%。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承包人同意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承包人如在接到书面通知后未在期限内派人到现场维修的，视为承包人未履行维修义务。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保修期内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承包人除承担保修责任外，因工程质量给发包人和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代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损失，所需费用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5.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承包人需制定专门的维修负责人在现场负责维修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将维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地址、传真等信息报发包人和物业管理公司记录，该工程维修负责人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现场维修工作。

7. 在房屋交付使用及发包人入住高峰期间，承包人维修人员必须在现场驻点（时间为两年）；无法现场驻点的，须经发包人 or 物业管理公司同意并确保维修人员能接到通知后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作业。

8. 承包人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的时间：

a. 给排水、供电设施及线路出现故障，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 6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

b. 其他一般情况，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48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

c. 对于一时无法彻底修复的大修问题，承包人应在 3 天内以书面形式明确维修方案及维修期限，报发包人代表审核同意后次日起实施。

9. 在承包人人员到达之前，发包人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遇下列特殊情况的，承包人同意物业公司可以对一定金额（材料安装类 5000 元，土建类 10000 元）以内的维修项目进行应急处理，先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a. 紧急抢修事故时，为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

b. 直接影响到发包人正常生活或威胁发包人人身财产及公司财产安全时；

11. 承包人未在指定期限派人维修或发生其他视为承包人未履行维修义务情形的，发包人或物业公司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维修费、对发包人补偿金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工程保修金中扣除。

12. 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工程维修费用或对第三人赔偿损失的，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应承担的费用或损失金额，承包人收到通知后 7 日内不提出具体异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并同意承担通知书中确定的金额。

13. 承包人负责保修的质量，工程保修项目完成后须经发包人代表验收签字方可。工程保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不出现同类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继续维修。对于更换了重要组件或整个设备的较大维修项目，它原有保修日期应从设备更换或大修之日起重新按国家有关最低标准确定。

14. 对同一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维修两次后，再次发生该质量问题的，物

业管理公司有权安排自行维修、委托其他单位维修或发包人自修，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维修费、对发包人补偿金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劳资专管员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格式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格式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

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格式 (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名称) :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于年月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月日

三、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2

《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2019年修订）》使用说明

为进一步指导和规范新形势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市建委根据我市实际，重新修订了《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便于合同当事人在使用《示范文本》过程中规范有关条款的约定，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为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招标的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非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可参照执行。

二、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三、目前我市建筑行业适用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文件：

1. 《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 《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 《关于巩固G20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5. 《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等。

国家、省、市权力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若有发生变化的，市建委将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清理情况不定期发布通知，合同当事人应根据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进行调整。

四、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 3.7 履约担保中约定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企业减负降成本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7〕48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

规定，政府投资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2%。

五、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 15.2 缺陷责任期中约定建设工程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六、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 15.3 质量保证金中约定是否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提供方式及金额。若合同当事人约定采用扣留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企业减负担降成本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7〕48 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规定（浙建〔2020〕7 号）规定，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比例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金额的 1.5%。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资格后审)
(2019年版)**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编制说明

一、为规范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实际，我委对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进行了修订。

二、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评标暂行办法》（杭建市发〔2019〕393号）中采用**施工简易评标法、施工信价量化评审法、施工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且施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施工公开招标、邀请招标项目。

三、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
5.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建设部）；
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号）
8. 《浙江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指导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建〔2014〕9号
9.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改革的指导意见》（杭政函〔2019〕26号）
10.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函〔2019〕27号）
1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杭建市发〔2019〕578号）
12. 《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杭建市〔2019〕37号）
13.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评标暂行办法》（杭建市发〔2019〕393号）
14. 《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实施意见》（浙建【2020】5号）
15. 《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
16. 《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

17. 《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18.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使用指南

一、总体要求

1、依法必须招标的杭州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人应使用本范本编制招标文件。

2、关于线上、线下招投标

线上招投标：招标人使用电子工具编制招标文件、网上发布招标文件，投标人使用电子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投标文件，采用电子交易平台线上开标，评标委员会使用电子评标系统进行评标的全流程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

线下招投标：其他非全流程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的方式，包括需递交纸质或光盘、U盘投标文件等方式。

3、有“□”前缀部分为选择性内容，在定稿的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应删除未选择的内容。

4、有下划线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空白部分，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填写，文字应采用斜体字；确实不需要填写内容的，用“/”标示。

5、除可选择部分、下划线空白部分由招标人根据以上3、4两项进行选择或填写外，其他文字不得改动。

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部分

（一）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文号。应与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内容一致。

2、项目概况。应与前期审批资料中内容一致。其中项目概算应根据初步设计批复内容进行填写，概算汇总表中不能反映本次招标的投资概算值时，应根据经批准的详细概算文件汇总计算；本次招标工程建安工程概算，根据初步设计批复内容中相应的本次招标工程范围汇总填写。

3、资金来源、投资比例。按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填写。

4、项目业主。即本招标项目的法人。

5、招标人。为组织项目招标活动的主体，一般是招标项目建设单位。

6、代理机构。为本次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机构，自行招标的，相关的代理内容应删除。

7、招标人可合理规划建设，分阶段（标段）招标，招标项目的工程名称体现本次招标工程。

（二）本次招标范围

应与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招标范围相一致。

（三）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根据本次招标内容，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科学合理设置投标人资质及等级要求，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

2、联合体。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进行约定，如工程需要投标人同时具备2项及以上资质要求时，应允许联合体投标。

3、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专业和等级应根据本次招标项目实际需要，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范围》和《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进行设置。

4、资格后审的招标项目，招标人确需投标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的，可以设置一个或多个工程业绩条件。设置的工程业绩条件不得超过该工程相关指标要求的80%，且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等，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交）工验收资料）。

招标人对资格后审项目设置工程业绩条件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少于15个，投标人不足15个的，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未设置工程业绩条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予开标，招标人应当分析失败原因后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报经有关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不再招标。

5、评标办法

简易评标法：适用于招标控制价1000万元（含）以下的一般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信价量化评审法：适用于一般建设工程（包括招标控制价1000万元以下）施工招标；

施工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法。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分为线下（纸质文件发放）、线上（网上下载）两种形式，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文件发放方式及时间。

2、疑问提交时间。招标人依法设定，具体时间应充分考虑投标人获取、阅读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时间，同时要为答疑预留一定的时间。

3、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发布日期。为招标人最迟可能发出补充文件的时间，应合理安排，充分考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的变化。

4、投标截止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20天，招标人应考虑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发布的规定，适当安排投标截止时间，避免出现临时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问題。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5、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分为线下（投标文件现场递交）、线上（电子网上传输提交）两种形式，招标人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时间。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

1、条款号1.1.2—1.2.2。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相关内容填写一致。

2、招标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招标内容一致，具体描述可详见公告。

3、工期要求。招标人应合理设定时间，有定额工期的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工期定额的规定。招标工期比定额工期提前的，应按照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相关规定在工程量清单中编列提前竣工增加费项目。招标人确定的工期低于定额工期70%的，招标人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依照审定的技术措施方案编制相应的提前竣工增加费。

4、条款号1.4.1-2.1。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择或填写。

5、投标截止时间。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6、条款号2.2.1-3.3.1。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择或填写。

7、条款号3.7.3-4.2.3。根据本次招标的情况填写。

8、条款号5.1-6.1.1。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9、评标专家抽取与使用 执行《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杭建市〔2019〕37号）相关规定。

10、评标办法。应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合理选定评标办法。

11、使用的电子招标工具应及时更新，并选择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招标工具模式（如：评标办法、技术明（暗）标、电子标书递交方式等）。

12、条款号6.4-9.5。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3、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应集中在第10条，并在10.4条后依次排序，如10.5、10.6...

四、工程量清单部分

由招标人补充。

五、合同文本部分

协议书格式及通用合同条款可省略，专用合同条款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补充部分予以补充。

六、注解和说明

1、同一条款中出现为 “A” “B” 选择的，“A” 款表示线下招投标；“B” 款表示线上招投标。

2、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公章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中投标总价封面中要求“造价人员签字及盖执业专用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以造价人员“签字及盖执业专用章”的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3、本文中“以上”均包含本数。

(工程名称) 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 _____)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邀请招标)

招标人 : 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投标人须知	- 23 -
1. 总则	- 23 -
2. 招标文件	- 26 -
3. 投标文件	- 28 -
4. 投标	- 34 -
5. 开标	- 35 -
6. 评标	- 36 -
7. 合同授予	- 36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38 -
9. 纪律和监督	- 38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41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3 -
第五章 工程规范	124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125
第七章 图纸及其他资料	12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项目名称)已由(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_____,招标人为____,委托代理机构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万元,工程概算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万元,建设规模:_____。建设地点:_____。

2.2 招标范围:

2.3 施工总工期: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备_____资质;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自年月日以来承接过_____业绩;

3.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_____工程专业_____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

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3.5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6（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A）**线下招投标** 其中线下获取招标文件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

（B）**线上招投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http://115.233.209.212:88>）、[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http://hzctc.hangzhou.gov.cn>）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http://115.233.209.212:88>）、[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http://hzctc.hangzhou.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A）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递交地点为_____。

6.1（B）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公告附件](#)）。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_____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年月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工程名称) 邀请招标 投标邀请书

(邀请单位名称) :

1. 招标条件

(项目名称)已由(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_____,招标人为____,委托代理机构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该项目的(工程名称)施工的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项目投资估算万元,工程概算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万元,建设规模:。建设地点:。

2.2 招标范围:

2.3 施工总工期: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备_____资质;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自年月日以来承接过_____业绩;

3.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_____工程专业____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3.5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3.6（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

（A）线下招投标：其中线上获取招标文件 线下获取招标文件

（B）线上招投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确认参加投标者，请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每日上午__时至__时，下午__时至__时（北京时间，下同），持单位介绍信到__（详细地址）获取纸质招标文件。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http://115.233.209.212:88)、[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http://hzctc.hangzhou.gov.cn)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_____元，售后不退。若招标文件和技术资料需邮寄，则另加手续费（含邮费）元。

5.2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

(<http://115.233.209.212:88>)、[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hzctc.hangzhou.gov.cn\)](http://hzctc.hangzhou.gov.cn)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A)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 ____年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 下同), 递交地点为__。

□6.1 (B)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 ____年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传输提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详见: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公告附件\)](#)。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_____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年月日

备注：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___年__月__日__时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投标。在本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你方年月日发出的（工程名称）招标的投标邀请书，并确认（参加/不参加）投标。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4	工程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1.6	承包方式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计划工期要求	<p>计划工期：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p> <p>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p> <p>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日历天。</p>
1.3.3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见招标公告</p> <p><input type="checkbox"/>见投标邀请书</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input type="checkbox"/>招标公告<input type="checkbox"/>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p>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p>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p> <p> 召开地点：</p>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资格审查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p>商务审查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性审查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p><input type="checkbox"/>初步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技术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要求：</p>
1.12.1	偏差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于年月日时前</p> <p><input type="checkbox"/> 登陆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 (http://115.233.209.212:88) 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投标答疑专区”提疑。（资格后审项目必须选此项提疑）</p> <p><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传真提疑，以不署名形式传真至。</p> <p><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扫描件电子邮件提疑，以不署名形式发送电子邮件至。</p> <p>联系方式： 联系人：</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招标人将在年月日时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 (http://115.233.209.212:88)、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hzctc.hangzhou.gov.cn)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动下载。</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书面（<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传真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邮寄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电子邮件）形式发至各投标人。</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input type="checkbox"/>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 (http://115.233.209.212:88)、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hzctc.hangzhou.gov.cn)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p> <p><input type="checkbox"/> 潜在投标人在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按要求回复确认。</p>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2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2.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3.1.1 资格审查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1、业绩证明材料（若有）；</p> <p>2、投标担保材料（如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证/担保公司担保投标保函/融资担保等）；</p>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投标资料： 3.1.2技术标（宜300页以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标资料： 3.1.3资信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标资料： 3.1.4商务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标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 风险控制价万元；为防止投标人低价抢标，最高投标限价的 %作为风险控制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担保	1、金额：人民币 万元（不得超过 50 万元） 2、交纳方式： 注： 担保交纳方式将按招标核准登记表中“投标担保缴纳方式”下拉框中勾选的方式直接获取显示(即：A:财政性资金（接受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B:非财政性资金（接受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转账形式缴存担保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须在杭州银行“杭银在线”系统（ https://hyzx.hzbank.com.cn/hyqx/logon.jsp ），同参与投标项目关联后才确认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并须自行在“杭银在线”系统打印投标担保递交函。 户名： 帐户： 开户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3、投标担保交纳的其他要求 4、其他形式要求：按《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等文件执行。

		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担保。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其他：
□3.7.3A(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文件有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和合法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电子投标文件（商务报价）要求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 □3、采用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函 外，由联合体牵头人在上述电子/纸质投标文件加盖相应章、签字即可。 □4、技术标采用暗标， 技术标副本（暗标） 不得盖章或签字。
□3.7.3A(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纸质投标文件 (1)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份。 (2)商务标“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部分文件必须是从“投标工具”内置打印功能打印出且带水印码的文本标书。 (3)装订要求：采用胶装。 (4)技术标采用暗标的，“商务标（含电子光盘）”、“资信标”“技术标正本（明标）”、“技术标副本（暗标）”、“资格审查材料”应分别单独包装密封。 2、电子投标文件 (1)份数：商务标“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部分文件为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刻录电子光盘一份（含一正一副共两张）。 (2)制作：采用《2019年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数据接口规范》设计开发，并通过交叉验证测试并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公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后缀名为“.HzTbs” ），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本次投标应用最新版电子投标工具，详见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 “电子投标工具下载专区”进行下载更新。

		<p>3、通过银行保函形式、保险保证形式、担保公司担保形式交纳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将对应所投项目（标段）的银行保函、保险、担保原件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p> <p>4、其他：</p> <p>（1）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份。</p> <p><input type="checkbox"/>（2）_____</p>
□3.7.3A（2）	特殊情况暂不能采用线上全流程招投标的，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纸质投标文件</p> <p>（1）份数：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p> <p>（2）投标文件必须是从“投标工具”内置打印功能打印出且带水印码的文本标书。</p> <p>（3）装订要求：采用胶装。</p> <p>2、电子投标文件</p> <p>（1）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编制生成，刻录电子光盘一正一副共两张。</p> <p>（2）制作：采用《2019年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数据接口规范》设计开发，并通过交叉验证测试并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公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zTbs”）的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本次投标应用最新版电子投标工具，详见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电子投标工具下载专区”进行下载更新。</p> <p>3、通过银行保函形式、保险保证形式、担保公司担保形式交纳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将对应所投项目（标段）的银行保函、保险、担保原件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p> <p>4、其他：</p> <p>（1）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份。</p> <p><input type="checkbox"/>（2）_____</p>
□3.7.3B（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p> <p>2、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投标函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p>

		<p>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3、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担保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中投标总价封面以“造价人员签字及盖执业专用章”的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p> <p><input type="checkbox"/>4、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暗标文件不得盖章。</p>
□3.7.3B（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p>采用《2019年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数据接口规范》设计开发，并通过交叉验证测试并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公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本次投标应用最新版电子投标工具，详见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电子投标工具下载专区”进行下载更新。</p> <p>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四个部分制作，应分别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p> <p>1.1 资格审查材料：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有）、投标担保扫描件、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材料（若有）等；</p> <p>1.2 资信标：投标文件资信标中招标人要求提交的评审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1.3 技术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1.4 商务标：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文件按明标和暗标文件分别制作。</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3.7.4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业绩公示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未录入的不作为评审依据</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3.7.5（A）	投标文件暗标要求	<p>1、投标文件技术标副本文件中均不得出现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明显信息和标记。</p> <p><input type="checkbox"/>2、纸质投标文件技术标副本的封面统一采用A4幅面白色纸，封面空白无内容；技术标副本文本采用A4幅面白色纸张。</p> <p><input type="checkbox"/>3、其他：</p>
□3.7.5（B）	投标文件暗标要求	<p>1、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明显信息和标记。</p> <p><input type="checkbox"/>2、其他：</p>
□4.1.1（A）	投标文件外包装	<p>纸质投标文件（如有）和电子光盘可分别或合并包装密封，并在外包装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p>

	和密封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4.1.1 (B)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HzTbs”。
<input type="checkbox"/> 4.1.2 (A)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 施工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__ 在__年__月__日__时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__年__月__日__时分
<input type="checkbox"/>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4.2.2 (B)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细上传方式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公告附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5、招标人设置工程业绩作为必要条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15个的； 6、未设置工程业绩条件为必要条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7、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4.2.5 (A)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包装或密封的； 3、开标委托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开标委托书的或未携带居民身份证的； 4、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确读取的或无法导入成功的； (2) 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4.2.5 (B)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逾期上传递交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 2、未按招标文件加密；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

		个)。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 3、开标平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4、其他：
□5.2 (B)	开标程序	(一) 至开标时间，招标人代表对上传的电子加密标书进行解密。 (二) 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并导入评标系统后，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将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显示。 (三) 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 ●简易评标法 ：下浮系数、 、 、 、 、 、 % (房屋建筑3%~6%，市政工程3%~8%，取值均匀分布)。 ●信价量化法 ： 权重系数K1： 、 、 、 、 (范围暂定为0.4~0.6，抽取值均匀分布数量不少于5个) ； 浮动系数K2： 、 、 、 、 、 、 、 、 、 、 、 、 、 、 、 、 、 、 、 (房建工程：0.85~0.95；市政工程：0.8~0.9，抽取值均匀分布数量不少于20个)。综合单价评审项目抽取：项；合理区间K【-K, K】： (K≥15%) □ 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 ： 权重系数K1： 、 、 、 、 (范围暂定为0.4~0.6，抽取值均匀分布数量不少于5个) ； 浮动系数K2： 、 、 、 、 、 、 、 、 、 、 、 、 、 、 、 、 、 、 、 (房建工程：0.85~0.95；市政工程：0.8~0.9，抽取值均匀分布数量不少于20个)。
5.4	特殊情况处置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1人。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推选1名专家为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6.3	评标办法	□ 简易评标法 。 □ 信价量化评审法 。 □ 施工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 。投标报价偏离最佳报价±1%的扣分 (1~2) ；如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每低于最佳报价1%的扣分 (2~3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u> （ http://115.233.209.212:88 ）、 <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 （ http://hzctc.hangzhou.gov.cn ） 公示期限：3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_____个。（1~3个）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定标核查	招标人将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行贿犯罪纪录情况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情况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7.4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2%）。 支付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2%）。 履约担保/支付担保的形式：同投标担保。 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还须向招标人提供风险控制价和中标价的差额担保，作为履约担保的一部分。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5、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 6、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和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7、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报经有关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不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商务标编制	根据国家住建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

	相关规定	<p>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标计价规范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4)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及工程造价咨询人的咨询资质等级证书等。</p> <p>(5) 如投标报价由投标人编制，编制人员应当是在编制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并由其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最终出具的投标文件必须由本单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p> <p>(6) 如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的，编制人员必须是在编制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并由编制人员签字和盖执业专用章，且由本单位其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复核，在成果文件相应位置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p> <p>(4) 投标报价文件不得由投标人的造价人员和受委托的咨询公司的造价人员混合编审，投标报价文件封面所盖的造价工程师只能是同一单位人员；</p> <p>(5) 工程造价咨询人不得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的编制。</p>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___分钟（该时间填报不得超过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10.3	陈述和答辩	<p>1、陈述和答辩人：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p> <p>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p> <p>(1) 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短信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p> <p>(2) 技术标评审评分结束后正式通知（通过短信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p> <p>4、陈述和答辩地点：</p> <p>5、陈述和答辩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组长执笔。</p>

		<p>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答辩时不得自报姓名和单位名称，否则该项按0分处理。</p>
10.4	特别说明	<p>一、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对应部分，本招标文件不再誊抄。</p> <p>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三、根据《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函【2019】27号文的规定，评标中，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管理办法中“二、招标、投标中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证据材料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可视为串通投标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经后续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四、疫情防控期间，各方应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招投标活动。根据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造价服务中心和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标活动的通知》要求如下：</p> <p>（一）各区县（市）招投标监管、交易机构应根据本地疫情防控风险等级，全力支持和保障各类项目招投标活动。继续将“线上投标”、“不见面开标”作为保障招投标活动的主要方式。</p> <p>（二）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对设计、EPC等线下开标项目，原则上实行投标文件“即交即走”。投标人应预留充足时间（一般在投标截止前1小时）提前到达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进行体温检测、杭州健康码和身份证核验，配合做好健康信息登记工作。投标人应及时办理刷卡、登记项目联系人等手续，将投标文件交予招标人（招标代理）后立即离场。</p> <p>（三）为减少人员集聚风险，不组织场内集中开标。取消投标人业绩原件核查，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即可；取消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核验环节。投标文件的拆封、唱标等事宜，均由招标人（招标代理）负责完成。</p> <p>（四）招标人（招标代理）在接收投标文件时，应做好投标文件联系登记手续，仔细检查核对投标文件份数、包装密封情况，在开标室指定位置妥善保管标书。各招投标监管、交易机构应做好标书递交、开标</p>

<p>.....</p>	<p>等环节的监督、见证工作。标书递交和开标过程全程录像。</p> <p>(五) 严格做好入场人员管理工作，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代理机等相关单位应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合理安排相关人员参与开标活动。为最大限度减少人员集聚，各投标人限1名人员进入交易中心递交标书。</p> <p>(六) 进入开评标区域的人员注意做好健康防护措施，应当全程佩戴口罩，人与人之间保持1米以上距离，不扎堆集聚，不喧哗闲聊，完成相关工作后即刻离场。</p> <p>□五、本项目需要土方外运，招标人已列明相关子目并计入招标控制价中，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及《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渣土消纳的有效合同。中标人不能及时提供的，视作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p> <p>□六、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七、本项目计划施工周期在6-9月，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必须进行报价。</p> <p>□八、其他：<u>(1)请投标人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严格按《杭州市建设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规定》(杭建市〔2019〕5号)执行，不按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施工企业，不允许在杭州市范围内从事建设市场活动，(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杭州市最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u></p> <p>.....</p>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规范；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历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

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历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资信标和商务标四部分文件组成。

3.1.1 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 (2) 投标担保；
-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2.1 施工组织要求

- (1) 工程概况及控制目标
- (2) 施工总体布置
- (3) 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 (5)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6) 施工总平面布置设计。

3.1.2.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1.2.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2) 建造师（项目经理）简历表；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3.1.2.4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

3.1.2.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3 投标人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一般情况；

(2) 资信审查资料（见投标人须知条款第3.5条款）

(3) 近年财务状况表；

(4) 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4 商务标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内容：

3.1.4.1 投标函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函

- (4) 投标函附录
- (5) 投标承诺书
- (6) 联合体协议书
- (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4.2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式：

- (1) 投标总价封面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3) 表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 (4) 表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 (5) 表1-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6) 表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 (7) 表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 (8) 表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9) 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0) 表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1) 表1-4-1 计日工表
- (12) 表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 (13) 表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 (14) 表1-6 主要材料价格表
- (15) 表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3.1.4.3 工程量清单报价分析表：

- (1) 表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2) 表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3) 表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本,中标单位在中标后7日内提供1套纸质文本)

(4) 表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本,中标单位在中标后7日内提供1套纸质文本)

(5) 表2-5 现场监控、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分析表

招标人根据拟建工程的构成、发包方式及报价要求,将在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中明确投标人具体需填报的表格。

3.1.4.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5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须知第3.1.1.1(6)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担保，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担保的退还：

3.4.3.1、未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信审查资料

见本章3.1规定及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采用线下投标的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B) 采用线上投标的

-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7.5 投标文件暗标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A)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1 (B) 投标采用线上投标的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A)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5 (B)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规定及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暂行办法》【2013】204号的通知。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资格后审评标办法（一）：

施工简易评标法

施工简易评标法应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依次进行商务评审、合理低价审查、符合性评审，经评审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控制价在1000万元（含）以下的一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资格后审招标，招标人可以使用简易评标法，本法原则上不得将业绩作为资格条件。

一、评标程序

- （一）资格审查
- （二）商务评审
- （三）合理低价审查
- （四）符合性评审
-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六）提出技术优化建议

二、资格审查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一）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条件和标准的；
- （二）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 （三）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四）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招标文件中未选择转账缴纳方式，实际有投标人仍按该方式缴纳担保的，考虑到相关条款为贯彻落实替建筑企业减轻负担的初衷，该种情形不做保证金无效的处理）
- （五）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

(七)不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其他情形。

三、商务评审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商务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一)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的；

(二)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创建等级要求和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进行统一填报的；

(三)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四)企业管理费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20%的；

(五)现场监控、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未依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报价的；

(六)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七)改变招标文件明确的暂定不竞价内容的；

(八)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九)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十)工程量清单报价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不相符的，或与拟建工程的施工方案明显不匹配的；

(十一) 投标报价错误累计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0.5%时, 将认定其投标文件质量较差, 其错误不予修正, 作否决投标处理;

(十二)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四、合理低价审查

(一) 合理最低价的确定:

1、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人 ≥ 5 个的, 先对通过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 去除投标报价最高的20%个和最低的20%个, 然后进行算术平均, 将算术平均值下浮一定比例后得出合理最低价;

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人 < 5 个的, 对通过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 将算术平均值下浮一定比例后得出合理最低价;

2、房屋建筑下浮比例范围为3%~6%, 市政工程下浮比例范围为3%~8%, 具体数值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在开标环节由招标人随机抽取, 下浮比例范围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动态调整。

(二) 低于合理最低价的投标人, 合理低价审查不予通过, 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五、符合性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商务评审、合理低价审查的投标人中, 选择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如存在报价相同的情况, 以信用分高的优先, 信用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进行符合性评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符合性评审不予通过, 否决其投标: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 经投标人盖章的;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 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

(三)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未经编制人员签字或盖章的;

(四)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关键内容缺失的(含投标承诺书);

(五)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六) 投标人或组织结构（包括项目负责人）与开标时提供的名称不一致的；

(七)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八)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在符合性评审中被否决投标的，再对通过合理低价审查的报价次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依次类推。

当有效投标人 < 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七、提出技术优化建议

评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标进行评审并提出优化建议。中标人应在施工组织方案中充分考虑优化建议。

资格后审评标办法（二）：

施工信价量化评审法

信价量化评审法应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计算评标基准价、确定评审区间，对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量化评审。量化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本评标办法适用于资格后审的一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一、评标程序

- （一）资格审查
- （二）确定评审区间和计算评标基准价
- （三）初步评审
- （四）技术评审
- （五）商务评审
- （六）量化评审
-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若有）等条件和标准的；

（二）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招标文件中未选择转账缴纳方式，实际有投标人仍按该方式缴纳担保的，考虑到相关条款为贯彻落实替建筑企业减轻负担的初衷，该种情形不做保证金无效的处理）

（三）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四）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

（七）招标人要求开标时投标人相关人员到场，未满足的；

（八）不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设置了业绩条件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15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

三、确定评审区间和计算评标基准价

（一）确定评审区间

1、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15个，所有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15个的，计算评标基准价，取评标基准价与投标报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15个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报价相同时取信用分高的投标人，报价和信用分均相同的并列进入评审区间。

(二) 计算评标基准价

1、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7个时，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的次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7个时，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公式为： $D=K_1*A+(1-K_1)*B*K_2$

K_1 —权重系数，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范围暂定为0.4~0.6，抽取值均匀分布数量不少于5个，具体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A —二次算术平均值，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各去除报价最高 N 家投标单位和最低的 N 家投标单位（ $N=$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家数*10%，四舍五入）后进行一次算术平均；然后对一次算术平均值以下（不含本身，不含已去除的 N 家单位）的报价进行第二次算术平均；

B =投标最高限价；

K_2 —浮动系数，由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范围暂定为：房建工程：0.85~0.95；市政工程：0.8~0.9，浮动系数范围将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抽取值均匀分布且数量不少于20个，具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3、评标基准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以风险控制价为评标基准价；

4、上述基准价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错误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四、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若有投标人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按照本办法确定评审区间的方法依次替补，直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达到15个（若通过初步评审不足15个，有效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后续技术和商务评审中出现否决投标情形的，将不再替补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投标人盖章的；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

(三)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未经编制人员签字或盖章的；

(四)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缺失的（含投标承诺书）；

(五)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六) 投标人或组织结构（包括项目负责人）与开标时提供的名称不一致的；

(七)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八)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九)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五、技术标评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一)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二)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三) 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四)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五)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六)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对于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无明确规定的，施工工艺、技术按照国家规范能满足招标项目施工要求的技术标书，不得随意否决。

六、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报价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一）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的；

（二）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创建等级要求和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进行统一填报的；

（三）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四）企业管理费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20%的；

（五）现场监控、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未依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报价的；

（六）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七）改变招标文件明确的暂定不竞价内容的；

（八）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九）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十）工程量清单报价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不相符的，或与拟建工程的施工方案明显不匹配的；

（十一）投标报价错误累计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招标控制价 \leq 5000万元的按0.5%，招标控制价 $>$ 5000万元的按0.1%）的；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七、量化评审

量化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和信用的量化评价。量化评审的内容包括商务总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技术措施与报价匹配性评审、信用评价和履约评价。

信价量化总得分=商务总报价（85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4分）+技术措施与报价匹配性评审（2分）+信用评价（7分）+履约评价（2分）

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分计算以外，量化评分计算过程中各项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一）商务总报价（85分）

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7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3.5分；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10.5分，扣完为止。

（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4分）

1、确定评价项目

评价项目由招标人先行选定和计算机随机抽取两部分组成。

由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先行选定不超过10个（且数量不超过工程量清单项数1.5%，总价不超过投标最高限价10%）子项目。当满足以上条件的工程量清单，清单总数在134项（含）~50（含）项期间，可选2个子项目；清单总数少于50项的，应选择1个子项目。”

计算机随机抽取：开标现场由招标人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去除招标人自行选定项目）以计算机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数量同招标人先行选定数量一致。

2、综合单价评审

评价项目的评标基准单价，以投标最高限价的相应清单项目价格为基准，由招标人自行设定各评价项目的合理区间【-K, K】（K≥15%）。报价超出合理区间范围的，每个评价项目扣（4/评审项目总数）分，4分扣完为止。（该环节小数点精确程度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中确定）

招标人先行选定的评价项目、合理区间均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且公布。

（三）技术措施与报价匹配性评审（2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是	否	最高得分
----	------	---	---	------

1	关键措施的合理性	0.5	0	0.5
2	措施方案与相应报价的匹配性	0.5	0	0.5
3	措施费报价存在极端报价	0	1.0	1.0
	合计			2

评标委员会应结合工程特点对施工方案与措施项目报价进行对应性评审，评审内容包括关键措施的合理性、措施方案与相应报价的匹配性。对措施项目的极端报价，评标委员会应进行分析并列出加分或扣分的理由。

（四）信用评价（7分）

1、信用评价根据杭州信用监管平台记录的开标前第3个月（不含本月）往前累计12个月度的信用合计分值（如2019年12月7日开标，按2019年9月份~2018年10月份累计）进行排序，无信用记分记录的按0分计。

2、企业信用评价分从高到低排序，排名第一的得7分，排名第二的得6.75分，排名第三的得6.50分，依次递减至3分，最少得3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排名相同的得分相同，如排名第一有3家并列，则均得7分，之后的列为排名第二，得6.75分；依次类推）。

（五）履约评价（2分）

招标人可对与本单位有合同关系的施工企业开展履约评价，评价情况分为差、较差、一般、较好、好五档，分别对应-2、-1、0、1、2分。（评价方法另行制定）。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靠前的优先;如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 < 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否决全部投标。

资格后审评标办法(三):

施工综合评估法(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

施工综合评估法应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计算评标基准价、确定评审区间,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总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本评标办法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资格后审施工项目。

总分=技术分(≤30分)+资信分(≤10分)+商务分(≥60分)

一、评标程序

- (一) 资格审查
- (二) 确定评审区间
- (三) 技术评审
- (四) 初步评审
- (五) 资信评审
- (六) 商务评审
- (七) 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若有）的；

（二）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招标文件中未选择转账缴纳方式，实际有投标人仍按该方式缴纳担保的，考虑到相关条款为贯彻落实替建筑企业减轻负担的初衷，该种情形不做保证金无效的处理）

（三）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四）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

（六）不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其他情形。

招标文件设置工程业绩作为资格条件的，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15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

三、确定评审区间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以下方式确定评审区间：

（一）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15个的，全部进行评审；

（二）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15个的，计算评标基准价，取评标基准价与投标报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15个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报价相同时取信用分高的投标人，报价和信用分均相同的并列进入评审区间。

（三）评标基准价按以下方式进行确定： $D=K_1*A+(1-K_1)*B*K_2$

K_1 —权重系数，由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范围暂定为0.4~0.6，抽取值均匀分布数量不少于5个，具体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A—二次算术平均值，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各去除报价最高N家投标单位和最低的N家投标单位（N=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家数*10%，四舍五入）后进行一次算术平均；然后对一次算术平均值以下（不含本身，不含已去除的N家单位）的报价进行第二次算术平均；

B=投标最高限价；

K_2 —浮动系数，由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范围暂定为：房建工程：0.85~0.95；市政工程：0.8~0.9，浮动系数范围将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抽取值均匀分布且数量不少于20个，具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上述基准价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错误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四、技术标评审（暗标）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一）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 2、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 3、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 4、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 5、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6、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 7、违反投标文件暗标要求的。

（二）技术标评分（≤30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标准独立评审。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值为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中去除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保留一位小数，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2	主要施工方案	
3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6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7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8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9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若有）	5
备注：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要求投标人陈述和答辩，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分值一般不超过5分；其余技术标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技术标总分设置不超过30分。		

五、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投标人盖章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

- (三)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未经编制人员签字或盖章的；
- (四)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缺失的（含投标承诺书）；
- (五)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六) 投标人或组织结构（包括项目负责人）与开标时提供的名称不一致的；
- (七)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八)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 (九) 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 (十)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六、资信标评审（≤10分）

资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评分时保留一位小数。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最高分 值
企业综合实力	财务状况、注册资金、授信、资产负债情况、工商信用等级	2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人员类似工程业绩	4
信用评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企业信用评价	2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 人员能力	项目班子专业能力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执业资格、从业年限、职称，其他主要人员资格等综合情况要求。	2

上表中的信用评价根据杭州信用监管平台记录的开标前第3个月（不含本月）往前累计12个月度的信用合计分值（如2019年12月7日开标，按2019年9月份~2018年10月份累计）进行排序，无信用记分记录的按0分计。

企业信用评价分从高到低排序，排名第一的得2分，排名第二的得1.9分，排名第三的得1.8分，依次递减至0.5分，最少得0.5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排名相同的得分相同，如排名第一有3家并列，则均得2.0分，之后的列为排名第二，得1.9分；依次类推）。

七、商务标评审

（一）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报价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1、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的计算值的；
- 2、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创建等级要求和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进行统一填报；
- 3、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 4、企业管理费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20%的；
- 5、现场监控、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未依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报价的；
- 6、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 7、改变招标文件明确的暂定不竞价内容的；
- 8、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9、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 10、工程量清单报价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不相符的，或与拟建工程的施工方案明显不匹配的；
- 11、投标报价错误累计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招标控制价 \leq 5000万元的按0.5%，招标控制价 $>$ 5000万元的按0.1%）的；
- 12、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二）商务标评分（ \geq 60分）

以通过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最佳报价，如最低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则以不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最佳报价。

投标报价等于最佳报价时，商务得分为满分；投标报价每偏离最佳报价 $\pm 1\%$ 的扣1~2分；如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每低于最佳报价1%的扣2~3分；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最佳报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总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排名靠前的优先；信用评价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 $<$ 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附件：“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评标暂行办法》的通知”正文

附件：

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评标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特制定《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评标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年10月25日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评标暂行办法

第一条 【依据】为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评标活动，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改革创新指导意见》《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杭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简称建设工程）的评标，适用本暂行办法。国家法律、法规对评标活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制定原则和使用要求】评标办法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工程项目的具体特点、难点依法制定，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合法竞争。

第四条 【职责】各级建设工程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建设工程评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五条 【评标方法分类】本暂行办法按建设工程招标类型，分别对施工、监理、设计和工程总承包设置具体评标方法，相关类型及适用范围如下：

（一）施工

简易评标法：适用于招标控制价1000万元（含）以下的一般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信价量化评审法：适用于一般建设工程（包括招标控制价1000万元以下）施工招标。

施工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二）监理

监理综合评估法：适用于建设工程监理招标。

（三）设计

设计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的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设计评定分离法：适用于列入各级政府重点工程目录的工程建设设计招标。

（四）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适用于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

（五）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材料、专业工程招标可以参照简易评标法，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招标可以参照施工综合评估法。

（六）全过程咨询、勘察等其他类型的评标办法另行制定。

前款所列评标方法具体详见附件1～附件10。

第六条 【技术特别复杂项目】 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项目类别具体详见附件11。

第七条 【招标人设置评标标准的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性质和特点，在评标细则中明确资信标评审因素和标准，且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建立起建筑市场诚信考核机制的，应当将投标人的市场考核、信用评价以及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作为评审因素。

(二) 评审标准中设置“类似工程”的，是指在规模、类型、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方面与招标工程相类似的工程，相关规模和造价指标一般不得超过本工程。其中业绩依据可以为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一般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原则上为投标截止日之前5年（含）期限内的业绩，具体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八条【评审标准不得出现的情形】 招标人应根据本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确定具体的评标标准，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标细则和对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要求。评标标准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 (一) 含有明显的指向性，存在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 (二) 存在明显的矛盾、错误或者相关事项不明确，导致评标无法进行的；
- (三) 采用量化打分时，标准或者依据不明确，完全依赖评委主观评分的；
- (四) 资格预审项目，在后续招标阶段再增设资格预审未公布过的资信评审内容的；
- (五)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

第九条【投标人的要求】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响应相关条款。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基本信息的，应以项目投标（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信息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做好平台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等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评标要求】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当依法遵循下列原则并及时处理：

- (一) 属于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 (二) 招标文件未明确规定，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三)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单独列出的特殊条款要求的，属于重大偏差，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四) 对评标专家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五) 评标委员会在否决投标前应当向投标人书面质询；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七)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第十一条【基准价或评审区间的调整】评标方法中设有计算评标基准价及确定评审区间环节的，除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外，原则上评标基准价不作调整。

第十二条【低于成本的判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第十三条【低价抢标的防范】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对于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事先约定中标人提供现金、保函等形式的风险担保或者具有相应功能的保险，并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低价风险担保的执行条款。

低价风险担保金额=风险控制价-中标价。

第十四条【陈述和答辩】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项目，招标人可以根据工程特点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并将其作为评审因素。

第十五条【推荐中标候选人】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除服务类招标

项目外，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由评标委员会推选1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第十六条【电子评标】积极推进电子评标及远程异地评标，电子评标系统开发的功能须满足并实现评标办法的需求，评标委员会应依照评标办法对电子评标系统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评判、确认。

第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2019年修订）》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
（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关于巩固G20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

(杭建工发〔2017〕112号)；

(5)《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6)其他：。

1.3.4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

1.3.15 其他。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

本工程的超重件：。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__；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_____。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 1-2 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以及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

(2) 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

(3) 其他方式：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
经有关部门批准。

(3) 其他：_____。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_____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种方式约定：

(1)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剩余部分支付
按以下第（ ）种方式约定：

①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其他：_____。

(2) 其他：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天内提供详细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

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 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 其他：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4) 其他：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 ；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 ；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

。

(4) 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 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

。

(5) 其他：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 ）种方式约定执行：

(1) 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
(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

(2) 其他：_____。

其中：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 人工费的风险幅度 (5 %)

(2) 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 (5 %)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约定：

(1) 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_____。

(2) 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_____。

(3)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 其他：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 11.1 第 3 种方式的约定计算_____。

(2) 其他：_____。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 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其中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月拨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
- (3) %的工程款；
- (4)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附件：

一、协议书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二、专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8. 履约担保格式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10. 支付担保格式（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m ²)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

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

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劳资专管员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格式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

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格式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

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格式 (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名称) :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于年月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1

暂估价一览表

一、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	----	----	-------	-------	----

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	----	----	----	--------	--------	----

三、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2

《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2019年修订）》使用说明

为进一步指导和规范新形势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市建委根据我市实际，重新修订了《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便于合同当事人在使用《示范文本》过程中规范有关条款的约定，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为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招标的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非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可参照执行。

二、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三、目前我市建筑行业适用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 《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 《关于巩固G20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5. 《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等。

国家、省、市权力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若有发生变化的，市建委将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清理情况不定期发布通知，合同当事人应根据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进行调整。

四、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 3.7 履约担保中约定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企业减负担降成本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7〕48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规定，政府投资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2%。

五、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 15.2 缺陷责任期中约定建设工程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六、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 15.3 质量保证金中约定是否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提供方式及金额。若合同当事人约定采用扣留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企业减负担降成本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7〕48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规定（浙建〔2020〕7号）规定，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比例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金额的 1.5%。

第五章 工程规范

1、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设计施工图纸、技术文件、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下列项目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满足下列标准要求：

(列出特殊项目的施工工艺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 工程量清单编制严格按《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

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 投标总价封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表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 (4) 表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 (5) 表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 (6) 表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 (7) 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8) 表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9) 表1-4-1 计日工表
- (10) 表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 (11) 表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 (12) 表1-6 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
- (13) 表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二) 招标控制价编制严格按《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以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 为防止投标人低价抢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 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实施。

(六)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附：1、工程量清单编制封面（格式）

2、工量清单编制总说明（格式）

3、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

附件：

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中介机构：_____（盖单位公章及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编制人：_____（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及盖执业专用章）

复核人：_____（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及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

第七章 图纸及其他资料

一、 图纸清单

设计人： 第 页共 页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日期	备注

--	--	--	--	--

二、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定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共 页

序号	图集编号	图集名称	日期	编写人
----	------	------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资格后审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中介机构(如委托代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_____

投标人：_____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1、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
及相关附件；
- 2、投标担保
- 3、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

投标担保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目 录

- 一、 施工组织要求
- 二、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 三、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四、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
- 五、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	---------	------	----	------	------	----------------	------	--------------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暗标)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	----	----	--------	-----------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 数	主要 项目 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
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
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表5项目管理班子配套情况表

表6项目经理简历表

表7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表8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备注：技术标采用暗标的，以上表格在技术标副本或技术标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姓名。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中的有显示“项目班子人员信息和投标人信息”的证明材料均不得在技术标副本或技术标暗标文件中出现。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	----	----	--------	-----------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 数	主要 项目 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
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
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表6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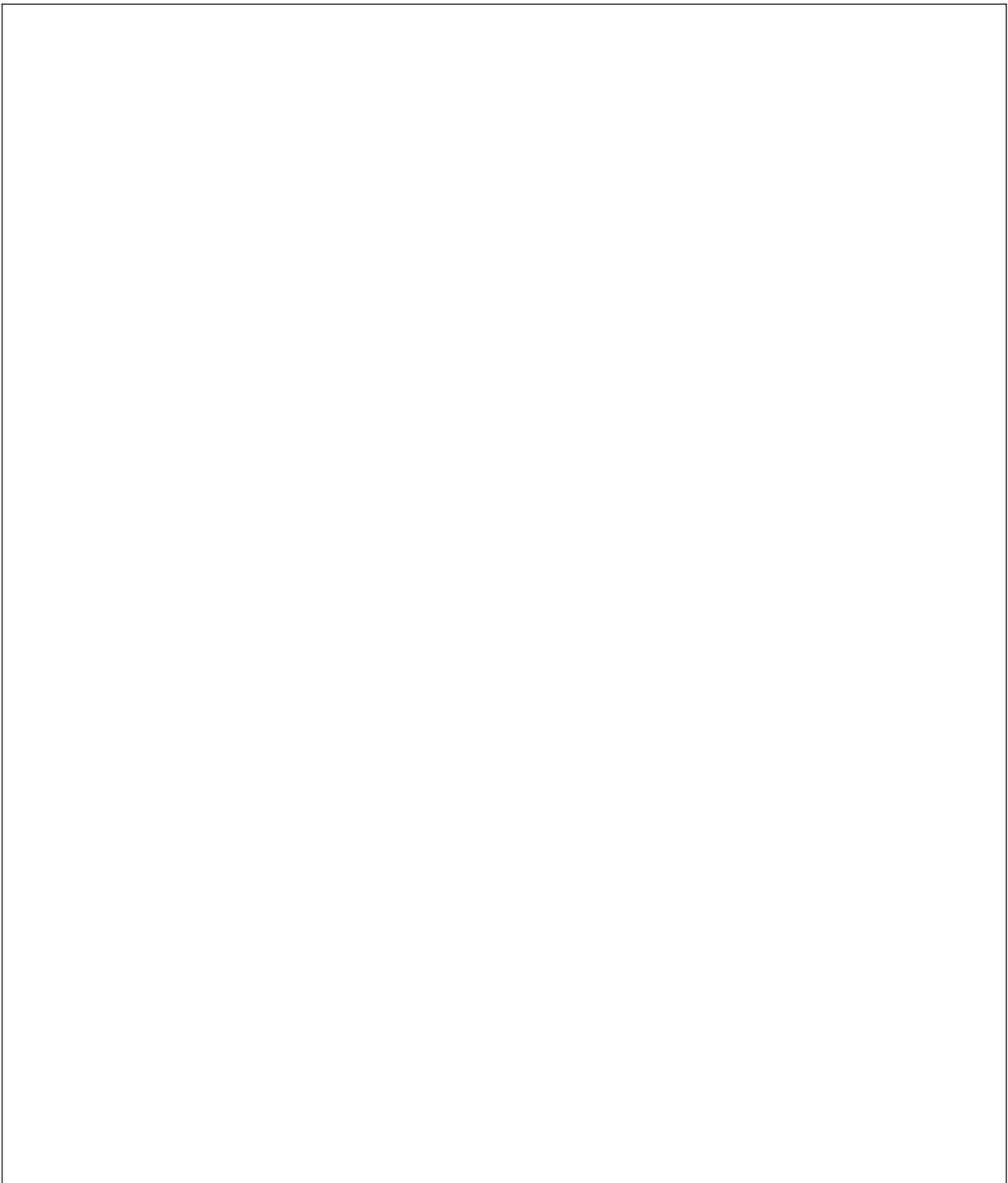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

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三、项目拟分包情况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目 录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1）

二、资信审查资料（表 2）（见投标人须知 3.5 条款）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表 3）

四、业绩公示汇总表（表 4）（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五、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表4 业绩公示汇总表 (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 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 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 :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 :xx工程等	例如 :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 :x 年 x 月 x 日完成 , 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 :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 : 投标文件第 x 页
2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_____

投标人：_____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议委托书参考格式)
- 3、投标函
- 4、投标函附录
- 5、投标承诺书
- 6、联合体协议书
- 7、投标总价封面
- 8、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9、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10、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 , 需要时由招

标人用文字提出)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工程名称）签署的投标文件内容均有效，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工程名称）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工程名称）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开 标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姓名）_____（职务性别年龄），为我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及工程名称）_____开标会议的代理人，在代理范围内产生的民事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本委托书应与受托人居民身份证一并在开标会上出示)。

委托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投标人参考)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的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规范 and 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_。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即在年月日开工，年月日竣工，共计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全部工程。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_%或__万元的银行保函或上述总价%或万元的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企业出具的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在我方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情况下，我方将按照规定以保函形式提交中标价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

6、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8、 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担保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9、 采用联合体投标

我方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我方联合体成员名称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独立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施工总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3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	--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_____ :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_____ (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含项目负责人有其他在建合同工程的情形),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 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 同时按扰乱市场行为进行信用扣分;

2.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计价文件对费用内容组成另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3）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定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定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定价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暂定价材料的损耗率。

（4）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

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乘以20%的计算值。同时，投标人必须对企业管理费中所包含的施工企业的现场监控、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扬尘在线监测等，在相应的清单明细表中（表2-5）进行单独费用报价分析。

施工企业的现场监控、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扬尘在线监测等，应根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监控和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规定落实相应费用的报价。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评定为废标。

5、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消耗量定额、施工费用定额和计算方法计算。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投标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的技术措施方案，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包括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费用，必须充分保证。投标人应结合招标工程的实际，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表1-3-A-1），按项目整体考虑分别报价。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报价不得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的计算值。投标人未按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评定为废标；

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投标报价 $\geq \sum [($ 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取费基数值 +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取费基数值) \times 对应专业工程基本费下限费率]；

上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该措施费用内容和费率下限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报价中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应根据招标文件确立的创建等级要求和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创

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进行统一填报。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创标化工地等级要求及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的，投标人暂不填报报价；

上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该措施费用内容和费率下限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评定为废标。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的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

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低于现行标准费率30%的作废标处理；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费率低于现行规定的作废标处理；

（四）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耗量定额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除《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对措施项目清单中不发生的项目，其费用报价允许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报“0”，但须与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对应并提供充分的说明和依据。

（六）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

显错误的除外；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及总报价。

（七）根据国家住建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标计价规范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及工程造价咨询人的咨询资质等级证书等。（2）如投标报价由投标人编制，编制人员必须是在编制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并由其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3）如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的，编制人员必须是在编制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并由编制人员签字和盖执业专用章，且由本单位其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复核，在成果文件相应位置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4）投标报价文件不得由投标人的造价人员和受委托的咨询公司的造价人员混合编审，投标报价文件封面所盖的造价工程师只能是同一单位人员；

工程造价咨询人不得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的编制。

（八）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 32号文件）的要求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的

费用计入投标报价范围。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 投标总价封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3) 表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 (4) 表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 (5) 表1-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6) 表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 (7) 表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 (8) 表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9) 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0) 表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1) 表1-4-1 计日工表
- (12) 表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 (13) 表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14) 表1-6 主要材料价格表

(15) 表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2、工程量清单报价分析表：

(1) 表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2) 表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3) 表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4) 表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5) 表2-5 现场监控、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分析表

3、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投标总价

招标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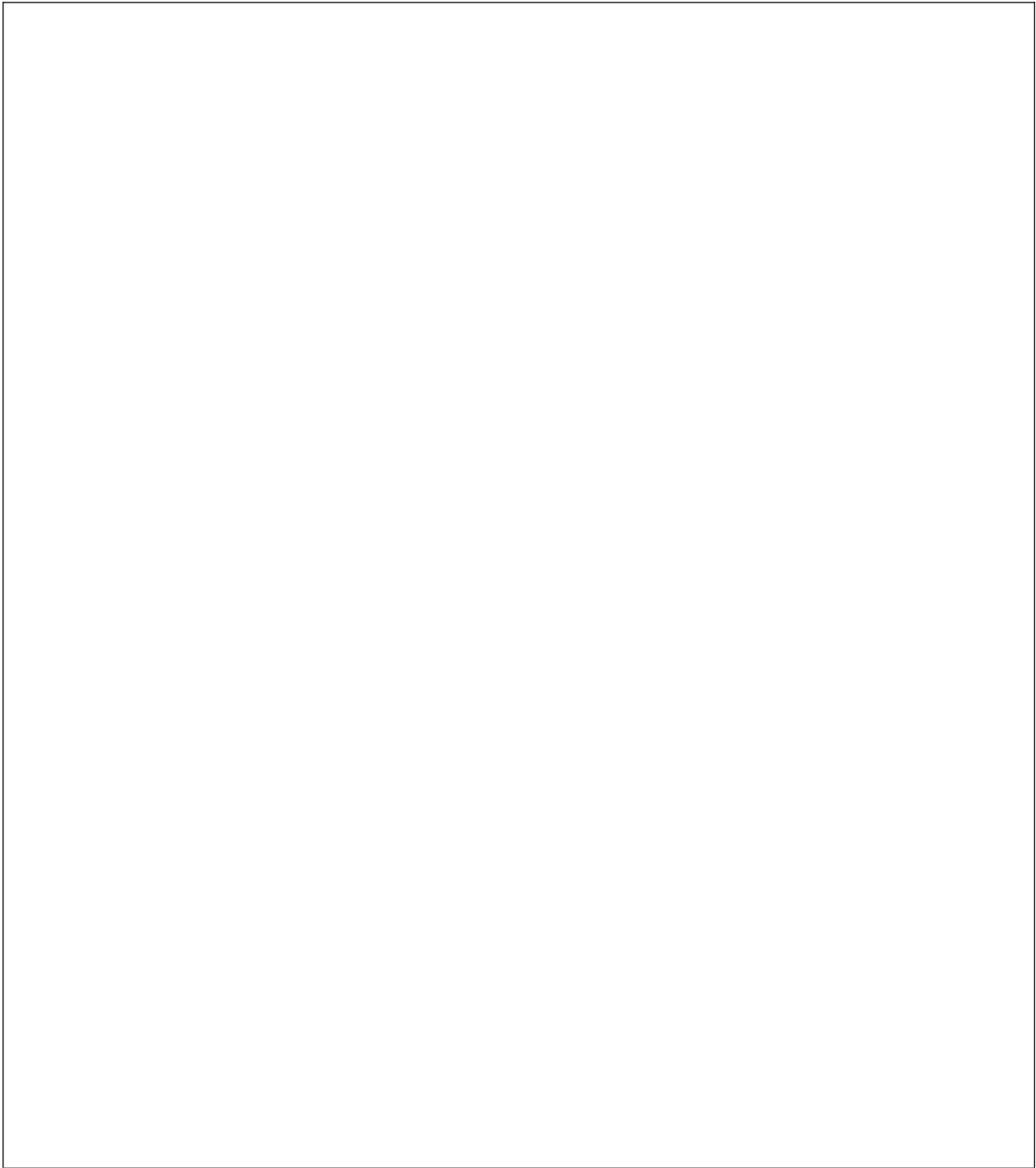
编制人：_____（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及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投标人：（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

表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内容	报价（元）
一	单位工程费合计	
1	（单位工程1，如1号楼）	
2	（单位工程2）	
二	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其他费用[(一)+(二)+(三)+(四)]	
(一)	整体措施项目清单(1+2)	
1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2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二)	整体其他项目清单	
(三)	整体措施项目规费	
(四)	税金 {[(一)+(二)+(三)]×费率}	
	总报价 [一 + 二]	
总报价（大写）：		

注：1.本表适用于：（1）有2个及以上单位工程的群体项目的总报价汇总；（2）单位工程发包且有2个及以上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招标项目总报价汇总。本表应在表1-1-2基础上汇总。

2.本表中的整体项目措施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人要求和项目特点应从招标项目整体上考虑的措施项目报价。

3.本表中的整体其他项目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人要求需按招标项目整体考虑的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4.本表中的规费指整体措施清单项目应计取的规费。

5.本表中的税金指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整体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以及相应规费等费用应计取的税金。

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表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序号	内容	报价合计 (元)	(清单号)	(清单号)
			(专业工程1)	(专业工程2)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二	措施项目清单(1+2)			
1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2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三	其他项目清单			
四	规费			
五	税金[(一+二+三+四)×费率]			
六	总报价(一+二+三+四+五)			
总报价(大写):				

注:本表适用于：

- (1) 只有1个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发包项目的报价汇总；
- (2) 其余招标项目的单位工程报价汇总。

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表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号清单)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 价 (元)	其中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 费	
(1)	(2)	(3)	(4)	(5)	(6)						(7)

合 计											

注：表中（1）～〔6〕栏由招标人提供内容，（7）栏由招标人按需提出要求，如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7）备注中明确。

表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页共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2)				提供分析清单（表 1-3-A-1）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				
二	目				
1	其他组织措施项目				
2	提前竣工增加费				
3					
4	二次搬运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合计		
----	--	--

注：1.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包括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以及工程定位复测费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其他组织措施项目由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自行决定按整体项目还是按专业工程清单报价（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见表1-3-B）。

3.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1-3-B中已报价的组织措施费不得与整体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1-3-A中的其他组织措施项目重复报价。

表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2)				
1	提前竣工增加费				
2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合计					

注：1.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当招标项目为单位工程发包且只有1个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时,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应按表1-3-A报价。

表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 价 (元)	其中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1)	(2)	(3)	(4)	(5)							(6)
		大型机械设 备进出场及 安拆									
		施工降水									

		施工排水									
		地下、地下 设施或建筑 物的临时保 护措施									
										
		模板									
合 计											

注：1. 本表适用于以“项”为单位计价和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

2. 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如应用于整体措施项目，表头中只须填报工程名称；如应用于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表头中应分别填写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3. 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1）~（5）栏由招标人提供；以“项”为单位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4）栏项目特征不需要提供和填写。投标人根据施工方案对具体项目可作补充。

4. 第（6）栏由招标人按需出要求，如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备注中明确。

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页共页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一	安全施工措施项目					
(一)	基本安全防护					
1	安全网					
(1)	安全平网	m ²				平面面积
(2)	密目式立网	m ²				垂直立面
2	防护栏杆					按栏杆长度
(1)	高处作业临边防护栏杆	m				

(2)	深基坑(槽)临边护栏	m				
(3)	其他防护栏杆	m				
3	防护门	m ²				
4	防护棚					按防护面积
(1)	通道防护棚	m ²				
(2)	井架防护棚	m ²				
(3)	升降机防护棚	m ²				含人货两用 升降机、货 用升降机
5	断头路阻挡墙	m ³				
6	安全隔离网	m ²				爆破工程

7	对讲机	套				
(二) 高处作业						
1	洞口水平隔离防护	m ²				按洞口水平 面积
2	高压线安全措施	元				
3	起重设备防护措施	元				
4	楼层呼唤器	套				
5	其他高处作业安全防护					
(三) 深基坑(槽)						
1	上下专用通道	m ²				含安全爬梯
2	基坑支护变形监测	元				
3	其他深基坑安全防护					

(四)	脚手架					
1	水平隔离封闭设施	m				
2	其他脚手架安全防护					
(五)	井架					
1	架体围护	m ²				
2	货用升降机操作室	m ²				
3	其他井架防护					
(六)	消防器材、设施					
1	灭火器	只				
2	消防水泵	台				
3	水枪、水带	套				

4	消防箱	只				
5	消防立管	m				
6	危险品仓库搭建	m ²				
7	防雷设施	元				
8	其他					
(七)	特殊工程安全措施					
1	特殊作业防护用品	元				
2	救生设施	元				含救生衣、 救生圈等
3	防毒面具	付				

4	有毒气体检测仪器	套				
5	其他特殊安全防护					
(八)	安全标志					
1	安全警示标牌、标识	元				
2	警示灯	处				
3	航标灯	处				通航要求
4	其他安全标志					
(九)	安全专项检测					
1	起重机械检测费	元				塔吊、升降机等
2	钢管、扣件检测费	元				
3	高处作业吊篮检测费	元				

4	防坠器专项检测费	元				
5	其他安全检测					
(十)	安全教育培训	元				
(十一)	现场安全保卫	元				
(十二)	其他安全施工措施					
二	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1	围墙	m				按标准设置
2	大门、门楼	块				
3	标牌	块				

4	效果图	块				
5	彩钢板围挡	m				按标准设置
6	地坪硬化	m ²				
7	其他文明施工措施					
三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					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	现场绿化	m ²				
2	防尘网布	m ²				
3	车辆冲洗设施	套				含洗车槽、自动冲洗或其他冲洗设备等
4	喷淋设施					

(1)	塔吊喷淋	套				
(2)	外架喷淋	套				
(3)	场地喷淋	套				
5	防尘雾炮	台				
6	其他扬尘控制费用	元				
7	噪声控制费用	元				
8	污水处理费用	元				特殊工程要求
9	车辆密封费用	元				

10	工地食堂油烟净化设备	套				
11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	临时设施措施项目					
(一)	办公用房	m ²				
(二)	生活用房					
1	宿舍	m ²				
2	食堂	m ²				
3	厕所	m ²				
4	浴室	m ²				
5	其他生活设施					休息场所、 文化娱乐设 施等

(三)	生产用房(仓库)	m ²				
(四)	临时用电设施					
1	总配电箱	只				
2	分配电箱	只				
3	开关箱	只				
4	临时用电线路	m				
5	用电保护装置	处				
6	发电机	台				
7	其他临时用电设施					附近外电线路防护设施等

(五)	临时供水	m				按管道长度
(六)	临时排水	m				按管道长度
(七)	其他临时设施					
合计						

注：表中（1）～（3）栏由招标人根据具体工程特点提供，投标人可补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及费用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计日工		明细表详见1-4-1
3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表详见1-4-2
4	标化工地增加费		暂列费用
5	优质工程增加费		暂列费用
	合计		

表1-4-1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

第 页共 页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1)	(2)	(3)	(4)		
—	人 工				
1					
2					
3					
4					

人工小计					
二	材 料				
1					
2					
3					
4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2					
3					
4					
施工机械小计					
合 计					

注：表中（1）～（4）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其中第（4）栏数量为暂定。

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1)	(2)	(3)	(4)		
1	发包人分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	--

注：表中（1）～（4）由招标人根据需要提出。

表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 种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1)	(2)	工日		

注：本表（1）、（2）栏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1-6 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序号	编码	材料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注：1、表（1）（2）（3）（5）（6）栏由招标人根据需要提出，投标人可补充。

2、本表的材料及设备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3、招标人指定、提供或暂定的材料和设备，按杭州市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的规定填写。

表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2)	台班		

注：表（1）（2）由招标人根据需要提出，投标人可补充。

表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费用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4)*(11)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2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合 计												

注：表（1）~（4）栏中的清单编号、清单名称、清单计量单位和数量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计量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 (元)
					人工 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费 用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4)*(11)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2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合 计：												

注：表（1）、（2）栏中清单编号和措施项目清单名称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号: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人工	一类	工日			
		二类	工日			
		三类	工日			
1	人工费小计					
	主要材料					
	其他材料费					
2	材料费小计					

	主要 机械					
	其他机械费					
3	机械费小计					
4	直接工程费(1+2+3)					
5	管理费					
6	利润					
7	风险费用					
8	综合单价 (4+5+6+7)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人工	一类	工日			
		二类	工日			
		三类	工日			
1	人工费小计					
	主要材料					
	其他材料费					
2	材料费小计					
	主要机械					
	其他机械费					
3	机械费小计					
4	直接工程费(1+2+3)					
5	管理费					
6	利润					
7	风险费用					
8	合计 (4+5+6+7)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2-5 现场监控、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	施工现场在线监测监控系统				
1	塔吊安全监控系统				
2	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3	其他监测系统				
二	现场临时宿舍空调设施				
	合计				

注：本表为分析表，由投标人根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监控和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规定进行相应数量和费用的报价。